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買賣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 (1) 持續關連交易；及
- (2) 持續關連交易及
主要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6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9至70頁。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1至150頁。

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本公司總部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之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已經於2020年10月30日派發給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頁(<http://hxjd.hisense.cn>)。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020年12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6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71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普通股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海信集團公司、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及海信視像於2020年10月30日訂立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電器產品、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模具、以及提供數類服務
「上限」	指	(A)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即(1)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電器產品而言，人民幣327,370,000元；(2)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而言，人民幣810,040,000元；(3)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海信集團公司、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言，人民幣1,271,470,000元；(4)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電器產品而言，人民幣19,552,610,000元；(5)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

釋 義

海信視像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模具而言，人民幣151,500,000元；(6)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而言，人民幣445,010,000元；(7)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言，人民幣39,490,000元；及

(B)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即(1)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最高每日日終結餘而言，人民幣18,500,000,000元(含利息)；(2)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每日日終結餘而言，人民幣11,500,000,000元(含利息及手續費)；(3)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就提供票據貼現服務而應付海信財務的年度貼現利息而言，人民幣50,000,000元；(4)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海信財務對本集團提供結售匯服務的年度金額而言，300,000,000美元；及(5)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本集團應付海信財務的最高年度服務費金額而言，人民幣3,000,000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本公司」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本公司總部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有關上限
「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海信集團公司、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及海信視像於2019年11月5日訂立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電器產品、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設備及模具，以及提供數類服務，經本公司與海信國際營銷於2020年7月31日訂立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信財務於2019年11月5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信財務於2020年10月30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海信空調」	指	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海信電子控股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股份約37.92%
「海信集團公司」	指	海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信電子控股」	指	青島海信電子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海信空調約93.33%股權及海信香港100%股權
「海信財務」	指	海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電子控股的附屬公司
「海信香港」	指	海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電子控股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股份約9.13%
「海信國際營銷」	指	青島海信國際營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電子控股的附屬公司
「海信營銷管理」	指	海信營銷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50%股權由本公司持有
「海信視像」	指	海信視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為海信電子控股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金泉先生、鐘耕深先生及張世杰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有關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i)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而言，除海信集團公司、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及根據深圳上市規則須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迴避表決的股東以外的股東及(ii)就金融服務協議而言，除海信財務及其聯繫人，以及根據深圳上市規則須就金融服務協議迴避表決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關連人士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倘其為公司，則為該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2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青島國資委」	指	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由A股及H股組成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指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執行董事：

湯業國先生

賈少謙先生

林瀾先生

代慧忠先生

段躍斌先生

費立成先生

註冊辦公室：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容桂街道

容港路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金泉先生

鐘耕深先生

張世杰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48號

成基商業中心

3101-05室

敬啟者：

(1)持續關連交易；及

(2)持續關連交易及

主要交易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均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而預期於上述協議屆滿後，本集團將不時繼續進行性質與根據各協議進行的交易相類似的交易。鑒於上文所述及為修改個別訂約方之間進行的交易範圍，於2020年10月30日，本公司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

- (a) 為閣下提供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有關上限的進一步資料；
- (b) 載列由獨立財務顧問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有關上限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及
- (c) 載列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有關上限給予的推薦建議。

(A) 持續關連交易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訂約方： 本公司；
海信集團公司；
海信電子控股；
海信國際營銷；
海信營銷管理；及
海信視像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每一方均有權授權其附屬公司承擔其在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權利和義務並履行該協議，以及就將在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下進行的交易與對方訂立最終合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i)海信電子控股由海信集團公司控制；及(ii)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及海信視像均為海信電子控股的附屬公司，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而言，(a)海信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海信電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b)海信電子控股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

年期：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將由2021年1月1日或此協議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直至2021年12月31日止(訂約方相互協定後，可於到期日前終止協議)。

倘若任何對關連交易的豁免被收回、撤銷或失效且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出現任何未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或深圳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的情況，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與該等交易有關的履行將告終止。倘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因上述原因終止，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將告終止。

條件：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標的事項：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於訂約方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訂約方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如適用)的條款進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並無限制訂約方向任何其他買方或賣方銷售或採購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述的產品或服務的權利。

有關訂約方將訂立具體合同，其中載列產品或服務規格、涉及數量、定價原則、質量標準和保證、付款條款、交貨條款、技術服務及訂約方的違約責任等具體條款，惟該等條款須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付款條款應遵從該協議訂約雙方將簽署的具體合同中規定的付款方式結算。

董事會函件

海信集團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及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后海信電子控股擬承接海信集團公司母公司原部分服務職能及有關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5月28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及內幕消息》及本公司於2020年10月23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及內幕消息》(「公告」)中關於《海信集團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實施方案》(「混合所有制改革」)等事項的內容。

如公告所披露，海信集團正在按程序推進混合所有制改革，混合所有制改革以海信電子控股為主體，通過在青島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增資擴股，引入具有產業協同效應、能助力海信國際化發展的戰略投資者，以形成更加多元化的股權結構和更加市場化的公司治理結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混合所有制改革尚未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海信集團公司持有海信電子控股約32.36%的權益；(ii)海信電子控股持有海信空調約93.33%及全資擁有海信香港的權益；(iii)海信空調持有本公司約37.92%的股份；及(iv)海信香港持有本公司約9.13%的股份。海信集團公司及海信電子控股(透過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的權益)各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後，預計海信集團公司持有的海信電子控股權益將被攤薄至約26.79%，海信集團公司將不再控制海信電子控股。因此，本公司可能由青島國資委最終控制的公司變為不存在最終實際控制人。同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集團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也不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儘管有上述規定，海信電子控股通過海信空調和海信香港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不會受到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影響。

根據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海信集團公司以海信集團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海信電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代表身份與本公司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儘管海信集團公司是該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簽署主體，但除海信集團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外(詳情載於下文「(3)提供服務」一節)，本集

董事會函件

團與海信集團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進行的所有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均由本集團與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

鑒於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後海信集團公司與本公司之間的股權控制關係預計將發生變化，海信集團公司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海信集團公司母公司原部分服務職能將由海信電子控股承接，因此海信電子控股加入成為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一方，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海信電子控股確認本集團與海信集團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同意在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後承接海信集團公司在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包括相關上限)下的權利和義務。

就海信集團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言，(i)海信集團公司及(ii)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後，海信集團公司母公司原部分服務職能預計將由海信電子控股承接，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因此，預計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後，海信集團公司在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下的權利和義務，包括相關上限，將由海信電子控股全部承接。

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政策

為確保關連交易按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依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在不損害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本公司已制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根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則，在進行具體交易前，本公司會比較與至少三個隨機選擇的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價格或從至少三個隨機選擇的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則，保證該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的前提下方可與關連方開展具體交易，以保證持續關連交易價格的公允性和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遵守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項下的規定，本集團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將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在簽訂採購或接受勞務類相

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本集團業務部將從公開渠道搜集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類似交易之價格，或邀請至少三個有意向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報價(視情況而定)，從而進行比較；在簽訂供應或提供勞務類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業務部將從公開渠道搜集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類似交易之價格，或向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客戶報價(視情況而定)，從而進行比較。倘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發現擬進行的交易訂單或合約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業務部須向高級管理層彙報，高級管理層將與關連方就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之條款進行協商。倘在協商後，關連方不能提供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或由其提供之條款，本集團將不會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

本公司財務部及證券部負責從各業務部門收集和匯總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持續關連交易監控表、交易發票及合同)，並定期編製持續關連交易運行情況的簡報，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彙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運作情況，並會每月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並將該等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之條款進行對比。此外，本公司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核。

本公司法律部負責審閱及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新交易協議。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下列業務：

(1) 採購電器產品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其可能不時所需的電器產品。

定價：

採購電器產品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商業磋商釐定，參考由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就類似電器產品提供的市價。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相關業務範疇之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就擬進行採購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並考慮到如產品質量及產品供應穩定性等因素)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相關業務範疇之業務部須向財務部彙報，財務部審核、比較及確認產品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根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並由財務部部長審批有關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公司、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電器產品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3,360,000元(不含增值稅)。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集團向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電器產品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22,960,000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其中人民幣1,890,000元乃向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採購，人民幣21,040,000元乃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採購，以及人民幣30,000元乃向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採購。

建議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電器產品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327,370,000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其中：

- (i) 人民幣3,92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電器產品；
- (ii) 人民幣321,12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電器產品；及
- (iii) 人民幣2,33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電器產品。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與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有關2020年類似交易的估計全年未經審核金額約為人民幣75,120,000元。

2020年估計全年未經審核交易金額包括：(a)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b)自2020年10月起至2020年12月的預計交易金額，已考慮本集團項目目前的進度、本集團已訂立的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本集團於2020年前三季度的業務發展。(就本通函所呈列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各類交易而言，由2020年估計全年未經審核交易金額構成，已連同上述2020年最後一個季度交易金額的預測基準，以下簡稱「**2020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

- (ii)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規模預計20%的同比增長水平(「**2021年預計銷售增幅**」)。

該增長乃基於以下各項預計：(a)本集團透過增加銷售中高端產品、引入高端品牌產品而持續改善其產品銷售結構，預期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及帶來銷售額增長；(b)本集團進一步努力進行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旨在進一步提高其市場份額以擴大其銷售規模；及(c)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增強其銷售渠道的競爭力及其銷售點及銷售網絡的效益，從而帶來銷售額增長。

如本通函中獨立財務顧問信函第79至81頁標題為「所考慮的主要因素－I.背景資料及訂立該等協議的理由－8.電器產品需求的當前市況」一節中提到，中國主要上市白電公司的收入增長率於截至2020年9月止過往12個月的同比增長率最高為20%。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營業收入約人民幣348.66億元，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個月未經審核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70.101億元同比增長約29.09%。2020年第三季度，本集團營業收入同比增長70.96%。

2021年預計銷售增幅與中國主要上市白電公司最高收入增速一致，並得到本集團歷史收入增速數據的支持。

(iii) 預期本集團2021年相關採購的百分比增長。

該預期增長包括：(a)根據本集團與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有關特種空調採購計劃，預計2021年向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特種空調金額約為人民幣3,500,000元；及(b)預計2021年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ASKO」及「Gorenje」品牌高端電器產品金額約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7月31日發佈的公告及本公司於2020年9月3日發佈的關於修訂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通函。年度上限的修訂已於2020年9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後本集團開始從海信國際營銷的海外附屬公司直接進口「ASKO」及「Gorenje」品牌高端電器產品於中國市場銷售。

2021年預期本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ASKO」及「Gorenje」品牌高端電器產品的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乃基於(1)2020年進口「ASKO」及「Gorenje」品牌電器產品於中國市場銷售的估計全年採購金額，包括：(a)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過往採購金額約人民幣150,000,000元及(b)自2020年10月起至2020年12月的預計採購金額約人民

董事會函件

幣50,000,000元；及(2)2021年本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該等電器產品的預計交易金額，參考：(a)2020年進口該等電器產品於中國市場銷售的估計全年採購金額及(b)到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該等電器產品，預計同比增長50%，經計及(i)市場投入加大，渠道開發加速；及(ii)本集團將重點拓展中高端電器產品業務規模。2020年，在中國已新增100多家銷售「ASKO」及「Gorenje」品牌高端電器產品的門店。隨著本集團持續致力於擴大該部分業務的規模，及通過其在中國的銷售網路，本集團有信心進一步擴大該等電器產品在中國市場的銷售。

(iv) 本集團2021年市場推廣及產品宣傳活動計劃。

本集團計劃採購電器產品作為2021年市場推廣及產品宣傳活動的禮品，總價值約為人民幣2,750,000元。

理由及裨益：

透過向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電器產品，以作為本集團為提高本集團電器產品銷售額而進行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的禮品，可促進銷售並提升本集團整體的形象。同時，本集團通過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ASKO」及「Gorenje」品牌高端電器產品乃旨在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於中國市場銷售高端電器產品的業務規模，優化本集團的產品架構，從而帶動本集團整體高端電器產品業務規模的提升。本集團委託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從海外市場代購電器產品樣機進行分析研究，以開展產品市場調研工作。鑒於採購電器產品的定價將參考類似電器產品的市價釐定，故透過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若干電器產品在時間和成本方面對本集團更加方便。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電器產品的條款及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其可能不時所需數量的原材料及零部件。

定價：

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商業磋商釐定，參考由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原材料及零部件提供的市價。

本集團相關業務範疇之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就擬進行採購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並考慮到如產品質量及產品供應穩定性等因素)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相關業務範疇之業務部須向財務部彙報，財務部審核、比較及確認產品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根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並由財務部部長審批有關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公司、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59,580,000元(不含增值稅)。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集團向海信電子控股、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287,990,000元

董事會函件

(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其中人民幣265,730,000元乃向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採購，人民幣22,260,000元乃向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採購。

根據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任何原材料及零部件。

建議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810,040,000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其中：

- (i) 人民幣700,86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
- (ii) 人民幣35,00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及
- (iii) 人民幣74,18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與海信電子控股、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2020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84,370,000元；
- (ii) 2021年預計銷售增幅；及
- (iii) 本集團2021年相關採購的預計百分比增長，包括但不限於：
 - (a) 鑒於上文(i)所述的過往交易金額及上文(ii)所述的預計銷售規模增長水平，2021年本集團相關採購的預計金額；

董事會函件

- (b) 鑒於海信電子控股旗下一家附屬公司製造原材料(如電控板, Wi-Fi模板等)的能力強, 預計2021年向該海信電子控股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規模增加至約人民幣449,280,000元, 包括(1)2021年預期本集團向該海信電子控股附屬公司的採購金額為人民幣361,110,000元, 已經考慮本集團與該海信電子控股附屬公司於2020年的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00,925,000元及2021年預計銷售增幅20%; 及(2)由於本集團2021年增加了向該海信電子控股附屬公司的採購分配比例, 本集團2021年向該海信電子控股附屬公司的採購金額增加人民幣88,170,000元, 其中生產中央空調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採購金額預計增加約人民幣61,000,000元, 考慮到該海信電子控股附屬公司能夠穩定供應品質較好的原材料及零部件, 因此, 在2021年, 本集團增加了約10%的採購分配比例, 用於向該海信電子控股附屬公司採購生產中央空調的原材料及零部件。
- (c) 本集團預計將向海信電子控股旗下另一附屬公司採購總額為人民幣251,200,000元之若干材料(該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國內及進出口貿易業務且擁有以較低成本獲得相關材料的採購優勢);
- (d) 本集團預計將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 系本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ASKO」及「Gorenje」品牌高端電器產品的衍生業務, 經計及該等電器產品於中國市場2021年的預計銷售增幅, 以及本集團計劃增加國內客戶的備件配額, 備件2021年預計採購金額增加至約人民幣5,000,000元, 此外由於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在部分海外特定材料(如高端廚衛

董事會函件

產品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上有採購優勢，預計本集團將從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部分海外特定材料約人民幣30,000,000元；及

- (e) 本集團預計將從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語音模塊」用於生產本集團的智能家電產品，預計採購金額為人民幣23,000,000元。

理由及裨益：

隨著智能電器產品的逐漸增加，智能產品上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用量增加，海信電子控股旗下附屬公司在這方面的製造能力和水平較高，有利於保證產品質量和性能。本集團對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過往提供的原材料及零部件質量感到滿意。透過從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若干原材料，有利於保障本集團的產品質量，因而提高產品競爭力。

本集團從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ASKO」及「Gorenje」品牌高端電器產品以於中國市場銷售，本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有助於滿足上述高端電器產品銷售需求。此外，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在部分特定材料(如高端廚衛產品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上有採購優勢，本集團從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該部分特定材料有助於降低採購成本。

隨著智能電器產品需求的增加，本集團在「語音模塊」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用量也隨之增加，透過從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語音模塊」等原材料及零部件，可以滿足本公司智能電器產品生產需求。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條款及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提供服務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委聘(i)海信集團公司，以提供本集團可能不時所需的物業、員工健康管理、技術支持、信息系統開發與維護服務；(ii)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以提供本集團可能不時所需的材料加工、安裝維修、配送、物業、租賃、設計、檢測、代理、管理諮詢、技術支持、信息系統開發與維護服務；(iii)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以提供本集團可能不時所需的維修、代理及技術支持服務；(iv)海信營銷管理及／或其附屬公司，以提供本集團可能不時所需的代理服務；及(v)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以提供本集團可能不時所需的物業及技術支持服務。

定價：

本集團接受上述服務應付的費用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商業磋商釐定，參考由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提供的市價。

本集團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將擬提供之服務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並考慮到如服務質量及服務供應穩定性等因素)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須向財務部彙報，財務部審核、比較及確認服務收費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費用(根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並由財務部部長審批有關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海信集團公司、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17,960,000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海信集團公司、海信電子控股、海信

董事會函件

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述服務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623,720,000元(未經審核)，其中人民幣34,840,000元乃海信集團公司提供的相關服務，人民幣449,180,000元乃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相關服務，人民幣3,810,000元乃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相關服務，人民幣117,310,000元乃海信營銷管理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相關服務，而人民幣18,580,000元乃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相關服務。

建議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海信集團公司、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1,271,470,000元所規限，其中：

- (i) 人民幣56,600,000元將分配予海信集團公司提供物業、員工健康管理、技術支持、信息系統開發與維護服務；
- (ii) 人民幣857,120,000元將分配予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材料加工、安裝維修、配送、物業(包含：(a)主要有關辦公大樓的物業租賃服務；及(b)與辦公大樓及工廠有關的物業管理服務。這些物業主要位於中國廣東省及山東省)、租賃、設計、檢測、代理、管理諮詢、技術支持、信息系統開發與維護服務；
- (iii) 人民幣36,590,000元將分配予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維修、代理及技術支持服務；
- (iv) 人民幣288,190,000元將分配予海信營銷管理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代理服務；及
- (v) 人民幣32,970,000元將分配予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物業及技術支持服務。

過往數字、建議上限及建議上限的基準和原因於下表列示：

服務提供方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類型	過往數字 (單位：人民幣元)		建議上限 (單位：人民幣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的 建議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之基準和原因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的 建議上限	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 9個月的實際 交易金額			
海信集團公司	物業服務(含物業管理、物業租賃)	25,920,000	20,660,000	34,710,000		本集團與海信集團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2020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5,820,000元。預期2021年的預計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34,710,000元，增幅約為34%，乃經計及以下各項：
						(i) 鑒於本集團營業收入預期增加，2021年水電費及物業管理費相應增加；
						(ii) 除現有租賃外，鑒於本集團營業收入預期增加，本集團將促成租賃新物業或擴大租賃區域規模以滿足其增長的租賃需求；及
						(iii) 鑒於2021年物業市場租金預期上漲，預期物業服務費將會增長。

服務提供方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類型	過往數字 (單位：人民幣元)		建議上限 (單位：人民幣元)	建議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的 建議上限 之基準和原因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的 建議上限	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 9個月的實際 交易金額		
海信集團公司	信息系統開發與維護服務	4,910,000	1,470,000	4,670,000	本集團與海信集團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2020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880,000元。預期2021年的預計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4,670,000元，增幅約為20%，乃經計及以下兩項：
					(i) 海信集團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信息系統維護服務的 2020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及
					(ii) 除本集團現有信息系統外，鑒於2021年預計銷售 增幅及本集團信息化水平增長及對其需求增加， 本集團預期產生額外信息系統開發與維護費。

服務提供方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類型	過往數字 (單位：人民幣元)		建議上限 (單位：人民幣元)	建議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的 建議上限 之基準和原因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的 建議上限	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 9個月的實際 交易金額		
海信集團公司	員工健康管理及技術支持服務	17,550,000	12,710,000	17,220,000	本集團與海信集團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2020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4,520,000元。預期2021年的預計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17,220,000元，增幅約為19%，乃經計及以下兩項：
					(i) 鑒於2021年預計銷售增幅，本集團將相應增加向海信集團公司採購該等服務；及
					(ii) 本集團將增加委任海信集團公司提供「實驗室開發項目」技術支持服務。
	總計	<u>48,380,000</u>	<u>34,840,000</u>	<u>56,600,000</u>	

服務提供方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類型	過往數字 (單位：人民幣元)		建議上限 (單位：人民幣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之基準和原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		
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	材料加工服務	144,770,000	87,280,000	169,870,000	本集團與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2020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23,180,000元。預期2021年的預計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169,870,000元，增幅約為38%，乃經計及以下兩項：
					(i) 鑒於2021年預計銷售增幅，本集團將相應增加向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材料加工服務；及
					(ii) 因本集團滿意其材料加工服務質量上乘，本集團將增加向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材料加工服務，以確保本集團產品質量。

服務提供方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類型	過往數字 (單位：人民幣元)		建議上限 (單位：人民幣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之基準和原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	
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	安裝及維修服務	290,660,000	138,810,000	305,280,000	305,280,000	本集團與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2020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07,420,000元。預期2021年的預計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305,280,000元，增幅約為47%，乃經計及以下兩項：
						(i) 鑒於2021年預計銷售增幅，本集團將相應增加委任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安裝及維修服務；及
						(ii) 因本集團滿意其服務質量上乘，本集團將相應增加委任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安裝及維修服務的產品品類。

服務提供方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類型	過往數字 (單位：人民幣元)		建議上限 (單位：人民幣元)	建議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的 建議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 之基準和原因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的 建議上限	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 9個月的實際 交易金額			
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	物業服務(含物業管理、物業租賃)	18,060,000	8,910,000	22,940,000		本集團與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2020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7,170,000元。預期2021年的預計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22,940,000元，增幅約為34%，乃經計及以下各項：
						(i) 鑒於本集團營業收入預期增加，2021年水電費及物業管理費相應增加；
						(ii) 除現有租賃外，鑒於本集團營業收入預期增加，本集團將促成租賃新物業或擴大租賃區域規模以滿足其增長的租賃需求；及
						(iii) 鑒於2021年物業市場租金預期上漲，預期物業服務費將會增長。

服務提供方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類型	過往數字 (單位：人民幣元)		建議上限 (單位：人民幣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之基準和原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		
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	信息系統開發與維護服務	101,220,000	68,640,000	128,190,000	本集團與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2020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99,600,000元。預期2021年的預計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128,190,000元，增幅約為29%，乃經計及以下兩項：
					(i) 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信息系統維護服務的2020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及
					(ii) 除本集團現有信息系統外，鑒於2021年預計銷售增幅及本集團信息化水平增長及對其需求增加，尤其是於「智能製造」、「即時通訊應用」、「銷售管理」及「智能辦公」領域，本集團預期產生額外信息系統開發與維護費。

服務提供方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類型	過往數字 (單位：人民幣元)		建議上限 (單位：人民幣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之基準和原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		
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	設備檢測服務	21,230,000	12,450,000	21,690,000	本集團與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2020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8,220,000元。預期2021年的預計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21,690,000元，增幅約為19%，乃經計及以下兩項：
					(i) 基於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設備檢測服務的2020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預期本集團2021年相關採購的相關增幅將與2021年預計銷售增幅相若；及
					(ii) 因本集團滿意其服務質量上乘，本集團將相應增加委任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設備檢測服務。

服務提供方	服務類型	過往數字 (單位：人民幣元)		建議上限 (單位：人民幣元)	建議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 之基準和原因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的 建議上限	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 9個月的實際 交易金額		
海信電子控股及／ 或其附屬公司	向本集團提供 服務類型 配送、租賃、設 計、代理服務、管 理諮詢及技術支持 服務	158,280,000	133,090,000	209,150,000	本集團與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2020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57,800,000元。預期2021年的預計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209,150,000元，增幅約為33%，乃經計及以下兩項：
					(i) 鑒於2021年預計銷售增幅，本集團將相應增加向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該等服務； 及
					(ii) 本集團將增加委任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智能產品」技術支持服務。
	總計	<u>734,220,000</u>	<u>449,180,000</u>	<u>857,120,000</u>	

服務提供方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類型	過往數字 (單位：人民幣元)		建議上限 (單位：人民幣元)	建議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的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 之基準和原因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的 建議上限	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 9個月的實際 交易金額			
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	維修服務	31,430,000	2,810,000	24,210,000		本集團與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2020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8,580,000元。預期2021年預計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24,210,000元，增幅約為30%，乃經計及以下各項：
						(i) 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維修服務的2020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
						(ii) 2021年預計海外市場銷售收入增加至約人民幣18,571,000,000元；同比增加26%([2021年預計海外銷售增幅])；及
						(iii) 由於產品保修期延長致使相關產品維修服務的需 求增加。

服務提供方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類型	過往數字 (單位：人民幣元)		建議上限 (單位：人民幣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之基準和原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		
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	代理服務	2,030,000	1,000,000	2,380,000	本集團與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過往進行之類似交易(即2020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830,000元。預期2021年的預計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2,380,000元，增幅約為30%，乃經計及以下兩項：
					(i) 鑒於2021年預計銷售增幅，本集團將相應增加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代理服務；及
					(ii) 因本集團滿意其質量上乘及服務高效，本集團將增加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代理服務。
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	技術支持服務	0	0	10,000,000	本集團預計將委託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研發高端廚房電器產品的技術支持服務，預期2021年預計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乃經計及以下：
					鑒於2021年本集團預計新增研發高端廚房電器產品的項目及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在高端廚房電器產品有研發經驗，本集團將相應增加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技術支持服務。
		33,460,000	3,810,000	36,590,000	總計

服務提供方	服務類型	過往數字 (單位：人民幣元)		建議上限 (單位：人民幣元)	建議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的 建議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 之基準和原因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的 建議上限	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 9個月的實際 交易金額			
海信營銷管理及／ 或其附屬公司	代理服務	167,000,000	117,310,000	288,190,000		本集團與海信營銷管理及／或其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2020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59,080,000元。預期2021年的預計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288,190,000元，增幅約為81%，乃經計及以下兩項：
						(i) 海信營銷管理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代理服務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2020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及
						(ii) 2021年預計通過海信牌「全品類」業務實現的白電產品銷售增幅，本集團將相應增加向海信營銷管理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該等服務。
	總計	<u>167,000,000</u>	<u>117,310,000</u>	<u>288,190,000</u>		

服務提供方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類型	過往數字 (單位：人民幣元)		建議上限 (單位：人民幣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之基準和原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		
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	物業服務(含物業管理)及物業租賃	24,870,000	17,720,000	27,440,000	本集團與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於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2020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1,050,000元。預期2021年的預計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27,440,000元，增幅約為30%，乃經計及以下各項：
					(i) 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物業服務的2020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
					(ii) 除現有租賃外，鑒於本集團營業收入增加，本集團將促成租賃新物業或擴大租賃區域規模以滿足其增長的租賃需求；及
					(iii) 鑒於2021年物業市場租金上漲，預期物業服務費將會增長。

服務提供方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類型	過往數字 (單位：人民幣元)		建議上限 (單位：人民幣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之基準和原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		
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	技術支持服務	10,030,000	860,000	5,530,000	本集團與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於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2020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150,000元。預期2021年的預計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5,530,000元，增幅約為76%，乃經計及以下兩項：
					(i) 鑒於2021年預計銷售增幅，本集團將相應增加向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技術支持服務；及
					(ii) 於2021年，本集團預期將委任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向其他平台及實驗室開發項目(其中包括「智能食材管理應用模塊」提供技術支持)。
	總計	<u>34,900,000</u>	<u>18,580,000</u>	<u>32,970,000</u>	

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對海信集團公司、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提供的服務水準感到滿意，認為海信集團公司、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具備提供有關服務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有助於本集團順利進行日常營運。

應客戶及市場的需要，海信營銷管理負責統一管理和組織海信牌「全品類」電器產品(主要系黑色及白色家電產品)若干市場的線上電商及線下「套購」銷售業務，有利於增強海信牌「全品類」電器產品的協同和共享效應，有利於提高本集團營銷能力與營銷效率，從而提升本集團產品銷售規模及盈利能力。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委聘海信集團公司、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供應電器產品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其可能不時所需的電器產品。

定價：

供應電器產品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商業磋商釐定，參考向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電器產品的市價。

本集團相關業務範疇之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就擬進行供應電器產品之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並考慮到包括客戶信用程度及客戶資質，如客戶資產規模等因素)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

董事會函件

似交易之條款或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相關業務範疇之業務部須向財務部彙報，財務部審核、比較及確認產品價格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根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並由財務部部長審批有關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公司、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電器產品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473,940,000元(不含增值稅)。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集團向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電器產品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9,889,080,000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其中人民幣177,160,000元乃給予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人民幣9,465,790,000元乃給予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人民幣245,860,000元乃給予海信營銷管理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而人民幣270,000元乃給予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

建議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電器產品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19,552,610,000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其中：

- (i) 人民幣319,270,000元將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電器產品；
- (ii) 人民幣18,571,080,000元將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電器產品；

董事會函件

- (iii) 人民幣657,910,000元將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營銷管理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電器產品；及
- (iv) 人民幣4,350,000元將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電器產品。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與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2020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5,406,720,000元；
- (ii) 2021年預計銷售增幅；
- (iii) 2021年預計海外銷售增幅，已計及於2021年，本集團將(a)專注於其主要客戶，以確保其成熟的市場及客戶規模之持續發展；(b)透過探索進入其他潛在市場以進一步擴大其業務；及(c)繼續開發海外市場的潛力及增加其品牌產品的銷售收入；
- (iv) 「全品類」銷售、「套購」銷售方式已成為市場發展趨勢，透過海信營銷管理統一管理和組織的海信「全品類」電器產品銷售計劃，本集團2021年將向海信營銷管理供應電器產品的金額預計約為人民幣657,910,000元，同比增長65%，海信營銷管理將(a)繼續發揮其「全品類」銷售平台優勢持續擴大銷售收入；(b)通過持續開發潛在客戶以擴大其業務規模；
- (v) 由於預期2021年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將進一步加大對提供特種空調項目的投標力度，因此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委託本集團生產特種空調將會增長，預期相應委託金額約為人民幣214,030,000元，此外，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

董事會函件

屬公司將進一步加大家電類產品配套項目的發展力度，預計將從本集團採購家電產品約人民幣69,000,000元；及

- (vi) 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加大向本集團採購促銷贈品的力度，預計將從本集團採購家電產品約4,350,000元。

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為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生產及供應電器有助提高本集團生產及銷售規模，提升本集團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同時，本集團可以不斷開拓海外市場，提升品牌的競爭力及品牌知名度。此外，通過海信營銷管理拓展線上平台及線下「套購」銷售，有利於發揮協同效應，提高銷售規模，增加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收入。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電器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供應模具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其可能不時所需的模具。

定價：

就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不時作出的招標(同時亦向多名獨立第三方作出)，本集團可提交標書或參與投標，以爭取供應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在招標中要求有關產品的模具。供應模具的定價由

董事會函件

公開投標過程釐定。投標價格取決於合理的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率。為確定合理的成本，本公司將考慮固定成本(如機器折舊)、原材料的成本及生產模具的勞務成本。本集團於該等投標價格中的利潤率將不低於本集團於同期向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及可比較模具的投標價格中的利潤率。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公司、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模具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63,140,000元(不含增值稅)。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集團向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模具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78,590,000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其中人民幣0元乃給予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人民幣34,580,000元乃給予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而人民幣44,010,000元乃給予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

建議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模具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151,500,000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其中：

- (i) 人民幣2,00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模具；
- (ii) 人民幣70,00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模具；及
- (iii) 人民幣79,50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模具。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與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2020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87,380,000元；及

董事會函件

- (ii) 本集團2021年模具銷售規模水平的預計增長，包括已計及：
- (a) 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業務規模增長及新增客戶等因素，預期對本集團模具需求將進一步增長，對應金額約為人民幣70,000,000元；及
 - (b) 經本集團與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諮詢及磋商後，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預期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79,500,000元。

理由及好處：

製造及供應模具是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向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模具將有助於擴大本集團銷售規模，增加本集團銷售收入。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模具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其可能不時所需數量的原材料及零部件。

定價：

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商業磋商釐定，參考向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市價。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將就擬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並考慮到包括客戶信用程度及客戶資質如客戶資產規模等因素)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須向財務部彙報，財務部審核、比較及確認產品價格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價格(根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並由財務部部長審批有關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公司、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85,220,000元(不含增值稅)。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集團向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122,800,000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其中人民幣88,240,000元乃給予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人民幣33,870,000元乃給予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而人民幣690,000元乃給予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

建議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445,010,000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其中：

- (i) 人民幣351,35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
- (ii) 人民幣90,00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及

董事會函件

(iii) 人民幣3,66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與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2020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05,990,000元；
- (ii) 2021年預計銷售增幅；
- (iii) 本集團2021年相關採購的預計增長比例；預計2021年，本集團將增加採購海信電子控股旗下一家附屬公司加工的「電控板」等原材料，以滿足本集團生產需求。上述「電控板」等原材料採用售料加工方式，本集團將首先向該海信電子控股旗下附屬公司供應需其加工的「電控板」等原材料的原料(如「電阻」等)，預期該海信電子控股附屬公司採購金額將會增加至約人民幣200,000,000元；
- (iv) 海信電子控股旗下另一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國內及進出口貿易業務，由於本集團在部分特定材料上有採購優勢，預計該海信電子控股附屬公司將從本集團採購特定材料約人民幣130,000,000元；
- (v) 本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系本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電器產品的衍生業務。根據2021年預計海外銷售增幅，亦經考慮海外客戶備件配額，預期銷售備件收入增加，2021年度出口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金額預計約為人民幣90,000,000元；及
- (vi) 本集團向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主要包括本集團為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生產的電視機背板、電視機殼等零部件，經本集團與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

董事會函件

司諮詢及磋商後，預期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3,660,000元。

理由及好處：

海信電子控股旗下一家附屬公司生產電器產品所需原材料(如：電控板，Wi-Fi模板等)的製造能力和水平較高，有利於保證產品質量和性能。透過從該海信電子控股附屬公司採購若干原材料，有利於保障本集團的產品質量，因而提高產品競爭力。由於該等部分業務採用售料加工方式開展，本集團向該海信電子控股附屬公司供應彼等進一步生產(如：電控板，Wi-Fi模板等)所需的原材料，有助於上述業務的開展。

海信電子控股旗下另一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國內及進出口貿易業務，由於本集團在部分特定材料上有採購優勢，其向本集團採購該部分特定材料有助於增加本集團採購規模，提高本集團議價能力，進一步降低採購成本。

海信國際營銷具有海外市場銷售渠道和優質客戶資源，本集團向其銷售出口產品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有助於滿足本集團出口銷售業務需求，擴大本集團出口銷售規模。此外，向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原材料及零部件可增加本集團的收入。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本集團提供服務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i)向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物業服務、加工服務及安裝服務；(ii)向海信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物業服務；及(iii)向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物業服務、加工服務及安裝服務。

定價：

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就上述服務應付的費用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商業磋商釐定，參考本集團向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市價。

本集團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將就擬提供之服務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並考慮到包括客戶信用程度及客戶資質如客戶資產規模等因素)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須向財務部彙報，財務部審核、比較及確認服務收費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費用(根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並由財務部部長審批有關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過往數字：

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訂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公司、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8,660,000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集團向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述服務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19,150,000元(未經審核)，其中人民幣12,450,000元乃本集團向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相關服務，人民幣2,140,000元乃本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相關服務，而人民幣4,560,000元乃本集團向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相關服務。

董事會函件

建議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39,490,000元所規限，其中：

- (i) 人民幣24,590,000元將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物業服務、加工服務及安裝服務；
- (ii) 人民幣4,140,000元將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物業服務；及
- (iii) 人民幣10,760,000元將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物業服務、加工服務及安裝服務。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與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2020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8,140,000元；
- (ii) 2021年預計銷售增幅；
- (iii) 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預測的2021年度相關業務需求；及
- (iv) 本集團下列2021年相關業務增長預測：(a)本集團將提供物業服務約為人民幣25,110,000元；(b)本集團將提供加工服務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及(c)本集團將提供安裝服務約為人民幣7,890,000元。

理由及好處：

向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物業、加工服務可提高本集團資源使用率及增加本集團的收入。本公司向海信電子控股、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安裝服

董事會函件

務，為本公司向該等關連方供應電器產品的衍生業務，有助於本公司電器產品銷售業務的開展，增加本公司收入。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海信財務

年期：

金融服務協議的年期將由2021年1月1日或此協議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直至2021年12月31日止，如一方違約而該違約行為沒有在合理期間內作出補救，另一方可終止協議。

條件：

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標的事項：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接受海信財務提供其經營範圍內的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服務以及監管部門批准海信財務可從事的其他業務：

- (i) 存款服務；
- (ii) 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
- (iii) 票據貼現服務；

(iv) 結售匯服務；及

(v) 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

就海信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而言，本集團有權於銀行匯票到期日前向海信財務出示銀行匯票提取款項，而海信財務則將就「兌現」銀行匯票向本集團收取貼現利息。本集團向海信財務貼現銀行匯票後，有關銀行匯票將歸海信財務所有，而海信財務有權於各有關到期日向發票銀行出示有關銀行匯票換取款項。

實施金融服務協議所述提供特定服務須受有關訂約方將在金融服務協議範圍內訂立的具體合同規限。

本集團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向海信財務以外的其他金融機構取得金融服務協議所述的金融服務。

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政策：

為確保關連交易按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依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在不損害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本公司已制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根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在進行具體交易前，本公司會比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現有交易的價格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本着公平和合理的原則，保證該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的前提下方可與關連方開展具體交易，以保證持續關連交易價格的公允性和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遵守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項下的規定，本集團財務部門會在簽訂有關交易前，將海信財務所提供的存款利率、貸款利率和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費與一般中國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服務所提供的存款利率、貸款利率和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費進行比較。對於存款服務，本集團指定財務人員會根據存款的性質及年期審閱及比較海信財務及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例如每季審閱定期存款及每月

董事會函件

審閱活期存款，以及定期審閱貸款利率)。為了確保有足夠的獨立銀行交易以供審閱，該財務人員會審閱中國五家主要商業銀行(即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本公司將從五家主要中國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獲取存款利率的報價。對於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本集團財務人員將每月審閱外部商業銀行開具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服務費，本公司將從五家主要中國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獲取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服務費報價，以確保海信財務徵收服務費不高於商業銀行的服務費。

倘財務部認為海信財務就存款及貸款所提供的利率或就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服務費對本集團而言遜於一般中國商業銀行的利率或服務費，財務部須向高級管理層匯報，高級管理層將與海信財務就有關交易的條款進行協商。倘在協商後，海信財務不能提供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與一般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條款，本集團不會簽訂有關交易。以上所指負責審閱及比較利率的指定財務人員並非上述高級管理層的成員，其職務與高級管理層的職務分離。

本公司財務部及證券部負責從財務部收集和匯總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持續關連交易監控表、交易發票及合同)，並定期編製持續關連交易運行情況的簡報，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運作情況，並會每月按照財務部提供的資料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將該等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之條款進行對比。財務部以及證券部審閱的範圍一樣，因此同樣的資料會被不同部門的人員審閱，而有關人員的職責彼此分離。此外，本公司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核。

本公司法律部負責審閱及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新交易協議。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定期與海信財務簽署存款及貸款協議，以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業務合同，相關協議或合同的審批流程由財務部辦理，經負責個別

董事會函件

業務的財務負責人批准後方可簽章。財務部及證券部會密切監察存款服務及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每日日終結餘，以確保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及控制風險。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以下方面：

(1) 存款服務

定價：

本集團於海信財務的存款應得的利率不得低於從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存款應得的利率。本集團指定財務人員會根據存款的性質及年期審閱及比較海信財務及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例如每季審閱定期存款及每月審閱活期存款)。為了確保有足夠的獨立銀行交易供審閱，該財務人員會審閱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本公司將從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通過網上和電話查詢獲取存款服務的利率報價。

過往數字：

本集團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可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的最高每日日終結餘為人民幣16,800,000,000元(含利息)。由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間，本集團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的最高每日日終結餘約為人民幣13,000,000,000元。

建議上限：

本公司現時預期，本集團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的最高每日日終結餘均不超過人民幣18,500,000,000元(含利息)的上限。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的過往現金流量數額；及

董事會函件

- (ii) 因2021年預計銷售增幅而帶動的資金增長水平。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持有的貨幣資金結餘為人民幣12,380,000,000元，而同一時期委託理財的資金餘額為人民幣3,050,000,000元，上述合計為人民幣15,430,000,000元。根據2021年預計銷售增幅，預計2021年本集團持有的最高每日日終現金結餘將會相應增加20%至約為人民幣18,500,000,000元(含利息)。

雖然本集團並無意將所有現金存入海信財務，但基於以下因素，本集團於海信財務存入的存款最高每日日終現金結餘需要有緩衝金額：

- (i) 雖然本集團有意繼續使用其相當部分的現金作認購委託理財產品之用，但在委託理財產品到期後及認購新委託理財產品之間的過渡期間涉及的現金而言，仍然需要存款服務。預計於2021年用於認購委託理財產品的現金金額約為人民幣9,000,000,000元；及
- (ii) 本集團會利用由海信財務提供的貸款服務(如有關條款較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更佳)。由於海信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將先由海信財務轉至本集團在海信財務的存款賬戶以供提款，本集團在貸款方面的融資需求也將影響本集團於海信財務的存款餘額，因本集團要求海信財務暫時存入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建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之所得款項。

因此，預計2021年存款每日日終結餘不超過人民幣18,500,000,000元(含利息)，以滿足業務需求。

(2) 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

定價：

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應收取的利率不得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貸款所收取的利率。本集團指定財務人員會定期審閱及比較海信財務及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貸款利率。為了確保有足夠的獨立銀行交易供審閱，該財務人員會審閱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貸款利率。本公司將從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銀行通過網上和電話查詢獲取貸款服務的利率報價。

海信財務就向本集團提供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不得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服務所收取的標準服務費。本集團財務部會每月審閱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提供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本公司將從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銀行通過網上和電話查詢獲取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服務費報價。每月審閱外部商業銀行開具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服務費，可確保海信財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不高於其他商業銀行。

過往數字：

海信財務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可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每日日終結餘為人民幣11,500,000,000元(含利息及手續費)。由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間，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每日日終結餘約為人民幣8,870,000,000元。

建議上限：

本公司現時預期，海信財務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一天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每日日終結餘不超過人民幣11,500,000,000元(含利息及手續費)的上限。

董事會函件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與海信財務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有關2020年類似交易的未經審核全年預計總額)；
- (ii) 本集團預測的2021年度使用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付款比例；及
- (iii) 本集團因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條款須不遜於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條款，以及海信財務對本集團的背景及財務狀況擁有較深入認識，這將有助本集團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申請，故本集團計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向海信財務(而非其他金融機構)取得更多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

於2021年，本集團將繼續優化付款方式，提高使用電子銀行承兌票據作為付款方式並減少現金及應收票據的背書方式付款。一方面這有助更具效率地使用本集團的可用資本，以獲取資本收益及增加現金流；另一方面可減少因應收票據的背書而衍生的成本。故此，本集團預期今後將繼續使用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每日日終結餘約為人民幣8,870,000,000元，於2021年，預計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支付方式佔比將由現在的48%增至50%，此外，採購付款金額預計增長20%(與2021年預計銷售增幅一致)，綜上考慮，預計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每日日終結餘不超過人民幣11,500,000,000元(含利息及手續費)，以滿足業務需要。

(3) 票據貼現服務

定價：

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貼現率不得高於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收取的貼現率。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的員工會在簽訂有關票據貼現服務的相關交易合約前，從海信財務及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獲得報價及進行比較。本集團將從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銀行通過網上和電話查詢獲取票據貼現服務的貼現率報價。

過往數字：

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就提供票據貼現服務而應付海信財務的年度貼現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由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間，本集團就海信財務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支付的貼現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1,290,000元。

建議上限：

本公司現時預期，本集團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就提供票據貼現服務而應付海信財務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貼現利息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的上限。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預測的2021年度生產旺季資金需求；及
- (ii) 本集團因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條款須不遜於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條款，以及海信財務對本集團的背景及財務狀況擁有較深入認識，這將有助本集團的票據貼現申請，故本集團計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使用更多海信財務(而非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

根據(i) 2021年收入及資本支出增長預測，以及(ii)本集團於2021年將繼續加強應收賬款及存貨管理，加速資金周轉，參照現行市場貼現利率水平以及融資周期測算，預計本集團於2021年將與海信財務發生票據貼現服務的金額合計為人民幣3,300,000,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董事會函件

年度本集團就票據貼現服務應支付予海信財務的貼現利息合計為人民幣50,000,000元。

(4) 結售匯服務

定價：

本集團在海信財務辦理結售匯的服務水平(包括匯率水平)不遜於向本集團提供該服務的中國一般商業銀行的服務水平(包括匯率水平)。

本集團人員會在簽訂有關辦理結售匯服務的相關交易合約前，從海信財務及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獲得報價及進行比較。本公司將從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銀行通過網上和電話查詢獲取結售匯服務的服務費(包括匯率水平)報價。

過往數字：

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海信財務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對本集團提供結售匯服務的年度金額不得超過300,000,000美元。由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間，海信財務對本集團提供結售匯服務的金額約為48,180,000美元。

建議上限：

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信財務為本集團提供結售匯服務的年度金額不得超過300,000,000美元的上限。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出口量及預期進行結匯及售匯的金額。預期2020年全年，本集團出口外幣回款約為170,000,000美元，以外幣形式支付的款項為70,000,000美元，合計240,000,000美元；及

(ii) 2021年預計海外銷售增幅。

(5) 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

定價：

海信財務將根據本集團的指示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的收費標準不得高於同期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或同類代理機構的服務收費標準。海信財務於每年年初宣佈其收費標準。目前，上述收費標準維持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的服務收費標準。本集團財務部將每月審閱外部商業銀行所收取的服務費，包括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本公司將從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銀行通過網上和電話查詢獲取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的服務費報價。就提供代理服務所進行的每月審閱，可確保海信財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不高於商業銀行所收取的服務費。倘若發現海信財務的預期收費標準比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的收費更高，本公司將選擇收費較低的銀行。

過往數字：

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就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而應付海信財務的年度手續費不得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上限。由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間，本集團就海信財務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支付的手續費總額約為人民幣580,000元。

建議上限：

本公司現時預期，本集團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就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而應付海信財務的年度手續費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上限。

董事會函件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過往的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費用、考慮本集團收入規模之增長帶來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的相應增長；及
- (ii) 本集團考慮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收費標準將不得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或同類代理機構的相同服務之收費標準。

目前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主要為轉賬服務，其收費標準(人民幣0.8元／每宗交易)遠遠低於同期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或同類代理機構的收費標準(人民幣5元至人民幣200元不等／每宗交易)。由於本公司不能確保本集團應付海信財務的收費將長期維持於低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或同類代理機構的水平，及考慮到本集團預計於2021年的轉賬業務量以及2020年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或同類代理機構轉賬收費標準，本公司預計本集團應付予海信財務的代理服務手續費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

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金融服務協議載列，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

本公司選擇使用海信財務提供相關金融服務的主要理由如下：

- (i) 經審閱海信財務及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包括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過往參考存款利率，董事會知悉海信財務就相同種類及年期的存款提供的利率不遜於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再者，海信財務可為本集團專門制定有利的貸款組合，可特別迎合本集團的融資需求，而其他商業銀行未必可以提供該服務；

董事會函件

- (ii) 基於海信財務更了解本集團業務，應可提供較中國商業銀行適合、合宜及具效率的服務，而本集團預期可從中獲益；及
- (iii) 海信財務受中國銀監會規管，並遵照相關規管機關頒佈的規例及經營規定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其主要客戶為海信集團公司旗下的公司。整體而言，由於海信財務相比起一些客戶基礎廣泛且並無限制的金融機構所面對的風險為少，故海信財務更能有效地保障客戶的資金。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傾向於為股東爭取最大利益而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於海信財務進行存款服務，而不是於其他中國商業銀行進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以分散風險。金融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降低融資成本，保持相對穩定的外部融資規模，進一步加強本公司規避國家貨幣政策調整風險的能力，保障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所需資金供給的穩定性，同時也可以進一步提高資金運作效率。

雖然本公司認為於海信財務存款涉及的風險極微，本集團仍然面對因海信財務出現營運問題而未能從海信財務提取其所有存款的風險。然而，本公司認為該等風險可被管控及監控。一方面，海信財務將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有關金融機構的風險管理指引，而其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等各項監管指標亦完全符合中國銀監會《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另一方面，為有效防範、及時控制和化解本集團在海信財務的存款安排的風險，保障資金安全，本公司制定了風險管理計劃。為加強風險評估管理，本公司於海信財務作現金存款期間，會審閱海信財務最近期出具的財務報告，按季度取得及審閱由海信財務向中國銀監會提交的指標數據，評估海信財務的業務與財務風險，並定期出具存款風險評估報告以供董事考慮及採取所需的措施以規避相應風險及確保本公司資金的安全性及流動性，並及時公告。由於本公司一直有審

董事會函件

閱海信財務的財務報告、每年安排模擬壓力測試並形成流動性壓力測試報告，評估海信財務的營運和財務風險、就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於海信財務作現金存款的期間定期向董事出具風險評估報告、考慮上述報表數據和比較其他獨立金融服務供應商的風險組合，董事會認為海信財務作為本集團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其風險狀況不高於其他中國獨立商業銀行。

為考慮充分使用相關上限所涉及的風險及估計海信財務違約的可能性，董事會已採取以下行動：

- (i) 審閱海信財務過往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報告，以查明海信財務的總資產金額，並得知其總資產按年增長，及核數師沒有在該等報告內發表任何保留意見或免責審核意見；
- (ii) 編制「關於在海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開展存款金融業務的風險評估報告」（「風險評估報告」），該報告已於相關報告日期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指定的信息披露網站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發，報告內提及海信財務已遵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中的若干主要管理規定，且董事會已知悉海信財務在加權平均資本充足率及流動比率一直維持相對較高標準（本公司已分別於2020年4月15日及2020年8月21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網站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最新風險評估報告；及
- (iii) 審閱海信財務向本公司提交的內部監管報告，及海信財務就概無導致業務中斷或行政處罰的不合規事項或虧絀作出的確認。

經考慮以上審閱結果，以及海信財務主要向海信集團公司、海信電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服務，而海信財務對彼等的財務狀況比較了解，及客戶集中令海信財務面臨的違約風險較擁有大量客戶的商業銀行低，且鑒於海信財務相對穩健的財務狀況及過往一直遵守相關監管規

董事會函件

定，董事認為，即使充分使用相關上限，本公司不會面對海信財務之不應有的違約風險。

由於在金融服務協議之下本集團的大量現金及借貸會由海信財務處理，本公司已採取以下風險監控措施以減低當中的風險：

- (i) 定期檢查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結餘及由本集團指定財務人員審查；
- (ii) 要求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每月存款交易記錄表，以便本集團監控存款安全；
- (iii) 要求本集團指定財務人員向其他商業銀行尋求有關與海信財務提供者大致相同的存款及電子銀行承兌票據服務的報價及條款，以確保海信財務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者；及
- (iv) 定期審閱海信財務的財務報表以監控其財務狀況，倘知悉存在任何特殊問題(如海信財務的財務狀況嚴重惡化)，本集團可輕易地依據金融服務協議的非獨家性轉向其他商業銀行。

經考慮以上事情，董事認為，與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相比，基於海信財務更加了解本集團業務，從而將使其向本集團提供更合宜及具效率的服務，本集團可從中獲益。董事同時認為，本集團實施的風險監控措施足以減低倘若本集團充分使用相關上限所涉及的風險。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情況而定)的條款進

行；及(ii)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質押和其他抵押

海信財務將視乎當時的情況和業務需要而要求本集團就獲提供的貸款服務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提供保證或抵押或質押。

如本集團就海信財務提供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向海信財務提供質押，根據該等質押，部分本集團持有之銀行承兌匯票將質押予海信財務，以形成票據質押庫。本集團已在海信財務開立一個專戶，以存放到期未解質的票據。質押的額度為本集團已開具的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票面金額乘以由海信財務根據銀行業監管部門相關規定而確定之質押率。海信財務可向本集團提供的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結餘將不會低於該質押不時的額度。本公司預期若本集團須為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向海信財務提供抵押或質押，該抵押或質押將與上述電子銀行承兌匯票質押的條款相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沒有向海信財務借貸，故亦沒有就借貸向海信財務提供保證、抵押或質押。日後若本集團須向海信財務作金額超出信用額度的貸款，海信財務或要求本集團就借貸服務提供保證、抵押或質押。屆時，本集團將使用電子銀行承兌匯票作抵押而該抵押或質押將與上述電子銀行承兌匯票質押條款相若。

如本集團需要就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或借貸服務向海信財務提供抵押或質押，而該等抵押或質押將涉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以外的任何資產，或者如海信財務可向本集團提供的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或借貸的最高結餘，低於本集團存入銀行承兌匯票以作該等服務或借貸服務的質押額度之100%，本公司將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使用存款服務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

使用存款服務將令本集團可就其存放於海信財務的款項按不遜於其他一般中國商業銀行對類似存款之存款利率收取利息，然而，年度利息收入僅佔其盈利、資產及負

債之一小部分。故本公司預期，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使用存款服務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盈利、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本集團、海信集團公司、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海信財務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冰箱、家用空調、中央空調、冷櫃、洗衣機、廚房電器等電器產品的研發、製造和營銷業務。

海信集團公司成立於1979年8月，其註冊地址為青島市市南區東海西路17號，法定代表人為周厚健先生，為一家國有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6,170,000元，經營範圍包括：國有資產委託營運；以自有資金對外投資；電視機、冰箱、冷櫃、洗衣機、小家電、影碟機、音響、廣播電視設備、空調器、電子計算機、電話、通訊產品、網絡產品、電子產品的製造、銷售及服務；軟件開發、網絡服務；技術開發，諮詢；自營進出口業務；對外經濟技術合作業務；產權交易自營、經紀、信息服務；工業旅遊；相關業務培訓；物業管理；有形資產租賃、不動產租賃；餐飲管理服務；餐飲服務；會議服務；停車服務。海信集團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海信電子控股成立於2001年5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9,774,600元，註冊地址為青島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前灣港路218號。法定代表人為賈少謙先生。海信電子控股的經營範圍包括：資本運營管理；自有資產投資；3C技術開發、成果轉讓，技術諮詢服務；消費類電子產品開發、製造、銷售；進出口業務；特種專用電器設備的開發、製造、銷售；自有資金投資管理；房屋租賃；物業管理。海信電子控股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海信國際營銷成立於2008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註冊地址為青島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前灣港路218號。法定代表人為林瀾先生。海信國際營銷的主營業務包括：經營和代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企業營銷策劃、承辦中外合資、合作生產

董事會函件

業務，承辦「三來一補」業務。本公司擁有海信國際營銷12.67%股權。海信國際營銷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海信營銷管理成立於2017年7月，其註冊地址為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松嶺路399號，法定代表人為程開訓先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經營範圍包括：電視機，空調，家用電器及配件，電子產品，通信設備，通訊器材(除衛星天線)，傳感及控制設備的批發，零售，代理銷售，售後服務，延保服務，市場營銷策劃，安防，監控設備的銷售，施工及技術服務，電子商務技術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運營及推廣，展覽展示服務，設計，製作，發佈，代理國內廣告，物流方案設計，供應鏈管理，貨物道路運輸。本公司擁有海信營銷管理50%的股權。海信營銷管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海信視像成立於1997年4月17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8,481,222元，法定代表人為程開訓先生，註冊地址為青島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前灣港路218號，經營範圍包括：電視機、平板顯示器件、移動電話、電冰箱、電冰櫃、洗衣機、熱水器、微波爐、以及洗碗機、電熨斗、電吹風機、電炊具等小家電產品、廣播電視設備、電子計算機、通訊產品、移動通信設備、信息技術產品、家用商用電器和電子產品的研發、製造、銷售、服務、維修和回收；非標準設備加工、安裝售後服務；自營進出口業務；生產衛星電視地面廣播接收設備；房屋租賃、機械設備租賃、物業管理；普通貨運。海信視像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海信財務是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其成立獲中國銀監會批准，並受中國銀監會及中國其他監管機關監管。海信財務並非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8條所界定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海信財務於2008年6月12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0,000,000元。海信財務的經營範圍包括：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服務；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承銷成員單位的

企業債券；除股票二級市場投資以外的有價證券投資；成員單位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海信財務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A)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海信集團公司(透過其由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持有本公司的間接權益)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ii)海信電子控股(透過其由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持有的本公司的間接權益)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iii)海信國際營銷及海信視像是海信電子控股的附屬公司；及(iv)海信視像持有海信營銷管理超過30%的已發行股份，海信營銷管理是海信視像的聯繫人，海信營銷管理及其附屬公司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集團公司、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每年審核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海信集團公司、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及海信視像於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權益，海信集團公司、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的決議案迴避表決。因此，海信空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16,758,67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92%)及海信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24,45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3%)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海信空調和海信香港分別控制或有權控制彼等股份的投票權。

(B) 金融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i)海信電子控股(透過其由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持有本公司的間接權益)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ii)海信財務是海信電子控股的附屬公司，故

董事會函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海信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票據貼現服務、結售匯服務及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的交易有關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每年審核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1)(e)條，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本集團向海信財務提供財務資助。雖然提供該等存款服務的若干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但提供財務資助並不構成本集團收購或連申收購資產，因此該交易並不歸類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06(5)條下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相反，由於提供該等存款服務的其他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該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海信財務於金融服務協議的權益，海信財務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的決議案迴避表決。因此，海信空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16,758,67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92%)及海信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24,45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3%)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一般事項

董事湯業國先生、賈少謙先生、林瀾先生、代慧忠先生、段躍斌先生及費立成先生鑒於擁有下文所載的權益，已就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 (i) 湯業國先生、賈少謙先生、林瀾先生及代慧忠先生為海信集團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

董事會函件

- (ii) 湯業國先生、賈少謙先生、林瀾先生、代慧忠先生、段躍斌先生及費立成先生為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本公司總部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於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有關上限。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委任表格及回條已經於2020年10月30日派發給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頁(<http://hxjd.hisense.cn>)。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倘閣下擬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填妥回條並於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或之前每個營業日上午8時30分至上午11時正及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期間內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其交回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惟未能填妥或交回回條的合資格股東，仍可按本身意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將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至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認為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有關上限各自均為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整體的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的有關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閣下請垂注分別於本通函第69至70頁及第71至150頁所載之關於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有關上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謹啟

2020年12月28日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8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通函所界定之辭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審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有關上限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通函分別於第7至68頁及第71至15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載述之意見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有關上限之條款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有關上限。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金泉 鐘耕深 張世杰
謹啟

2020年12月28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該等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23/F, Tower 1, Admiralty Centre,
18 Harcourt Road, Admiralty, Hong Kong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3樓
Tel/電話：(852) 3555 7888
Fax/傳真：(852) 3555 788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統稱「該等協議」)獲委聘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該等協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0年12月28日前後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本函件載有吾等就該等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除另有指明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而預期 貴集團於其屆滿後將不時繼續進行性質與根據各協議進行的交易相類似的交易。鑒於上文所述及為修改個別訂約方之間交易的上限，於2020年10月30日， 貴公司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

本通函旨在：(a)為 閣下提供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該等協議有關上限的進一步資料；(b)載列由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該等協議有關上限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及(c)載列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該等協議有關上限給予的推薦建議。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i)海信集團公司(透過其由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持有的 貴公司的間接權益)是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ii)海信電子控股(透過其由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持有的 貴公司的間接權益)是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iii)海信國際營銷及海信視像為海信電子控股的附屬公司；及(iv)海信視像持有海信營銷管理超過30%的已發行股份，海信營銷管理為海信視像的聯繫人。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集團公司、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有關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每年審核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海信集團公司、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及海信視像於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權益，海信集團公司、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的決議案迴避表決。因此，海信空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16,758,67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92%)及海信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24,452,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3%)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迴避表決。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有權行使或控制有關其所持股份的投票權。

金融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i)海信電子控股(透過其由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持有的 貴公司的間接權益)是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ii)海信財務是海信電子控股的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財務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海信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票據貼現服務、結售匯服務及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的交易有關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有關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每年審核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1)(e)條，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 貴集團向海信財務提供財務資助。雖然提供該等存款服務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但提供財務資助並不構成 貴集團資產收購或連串資產收購，因此該交易並不歸類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06(5)條下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然而，由於提供該等存款服務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該交易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海信財務於金融服務協議的權益，海信財務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的決議案迴避表決。因此，海信空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16,758,67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92%)及海信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24,452,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3%)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與金融服務協議彼此並非互為條件。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金泉先生、鐘耕深先生及張世杰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對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i)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對股東是否公平合理；(ii)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臨時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東大會上提呈的批准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票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去年，元大已就有關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業務框架協議(詳情見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之通函)以及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詳情見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3日之通函)的持續關連交易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上述委任的專業費已悉數結清。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情況存在或變動。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該等協議提供獨立意見(規定該等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釐定吾等之意見時，僅倚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由 貴集團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或由 貴集團及／或董事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提供、作出或給予者(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及給予時均為真實、準確及有效，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有效。吾等假設通函所載由管理層作出或提供的所有意見及陳述乃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及接獲 貴公司及／或管理層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概無重大遺漏。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獲提供的所有資料及文件，令吾等可達致知情觀點，以及證明吾等倚賴所獲提供資料實屬合理，進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或其管理層及其各自的顧問向吾等提供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所提述的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集團或海信集團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對該等協議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I. 背景資料及訂立該等協議的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冰箱、家用空調、中央空調、冷櫃、洗衣機、廚房電器產品等電器產品的研發、製造和營銷業務。

誠如 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9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60.64%來自中國市場，其餘則來自海外市場。

摘錄自2019年年報及 貴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報告(「2020年中期報告」)的 貴集團綜合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載於下文：

人民幣百萬元(概約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經審核)	2019年 (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電冰箱及洗衣機	16,073.0	16,128.0	7,659.7	7,266.7
—銷售空調	14,891.5	16,369.0	8,914.8	11,207.6
—銷售其他產品	1,826.6	1,700.0	754.9	699.6
主營業務收入	32,791.1	34,196.9	17,329.4	19,174.0
其他業務收入	3,228.5	3,256.1	1,620.9	1,912.7
營業收入合計	36,019.6	37,453.0	18,950.3	21,086.7
營業成本	(29,171.5)	(29,424.8)	(15,091.0)	(16,242.2)
營業稅金及附加	(311.6)	(326.7)	(150.7)	(134.1)
銷售及分銷費用	(5,005.9)	(5,670.2)	(2,624.9)	(2,929.0)
管理費用	—	—	(241.0)	(314.9)
研發費用 ^(附註)	(686.8)	(934.4)	(377.2)	(570.1)
財務收益／融資成本	(34.6)	8.0	(14.8)	70.4
資產減值(損失)／收益	(2.6)	(15.9)	2.5	(0.9)
信用減值損失	(2.4)	(44.1)	(8.5)	(8.4)
營業成本合計	(35,636.2)	(36,863.3)	(18,499.6)	(20,119.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人民幣百萬元(概約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經審核)	2019年 (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	302.6	278.4	107.5	95.3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收益	(2.3)	2.6	2.3	(0.8)
投資收益	828.7	1,122.3	498.0	52.5
資產處置收益	1.2	121.6	0.6	1.0
營業利潤	1,508.7	2,054.7	1,053.0	1,105.4
營業外收益	74.0	126.2	66.7	103.9
營業外支出	(17.8)	(28.7)	(10.8)	(6.4)
稅前利潤	1,564.9	2,152.3	1,108.9	1,202.9
所得稅費用	(141.8)	(201.8)	(122.4)	(261.7)
年內/期內淨利潤	1,423.1	1,950.4	986.5	941.2
歸屬於：				
— 貴公司所有者	1,377.5	1,793.7	959.7	503.3
— 少數股東權益	45.6	156.8	26.8	437.9

人民幣百萬元(概約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經審核)	2019年 (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7,531.1	9,470.2	7,189.7	9,956.7
流動資產	14,296.8	24,520.5	17,519.3	26,722.8
非流動負債	432.0	671.4	509.5	645.1
流動負債	13,506.5	20,838.4	15,753.4	23,574.6
股東權益總額	7,889.4	12,480.9	8,446.1	12,459.8

附註：於2019年，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酬、折舊及攤銷，及直接支出，佔研發開支總額超過80% (2018年：超過80%)。

根據2019年年報，貴集團營業利潤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087億元增加約36.1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547億元。此外，貴集團淨利潤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231億元增加約37.0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504億元。

貴集團營業收入合計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0.196億元增加約3.9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4.53億元。根據2019年年報，該增加主要由於空調、冰箱及洗衣機的銷售增加。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成本合計輕微增加，與年內營業收入合計增加一致。

此外，貴集團的營業外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00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62億元，增長約70.54%。根據2019年年報，該增長乃由於非流動資產毀損報廢利得及政府補助而達致。

2. 有關海信集團公司的資料

海信集團公司成立於1979年8月，其註冊地址為青島市市南區東海西路17號，法定代表人為周厚健先生，為一家國有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6,170,000元，經營範圍包括：國有資產委託營運；以自有資金對外投資；電視機、冰箱、冷櫃、洗衣機、小家電、影碟機、音響、廣播電視設備、空調器、電子計算機、電話、通訊產品、網絡產品、電子產品的製造、銷售及服務；軟件開發、網絡服務；技術開發，諮詢；自營進出口業務；對外經濟技術合作業務；產權交易自營、經紀、信息服務；工業旅遊；相關業務培訓；物業管理；有形資產租賃、不動產租賃；餐飲管理服務；餐飲服務；會議服務；停車服務。海信集團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青島國資委。

3. 有關海信電子控股的資料

海信電子控股成立於2001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9,774,600元，註冊地址為青島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前灣港路218號。法定代表人為賈少謙先生。海信電子控股的經營範圍包括：資本運營管理；自有資產投資；3C技術開發、成果轉讓，技術諮詢服務；消費類電子產品開發、製造、銷售；進出口業務；特種專用電器設備的開發、製造、銷售；自有資金投資管理；房屋租賃；物業管理。海信電子控股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青島國資委。

4. 有關海信國際營銷的資料

海信國際營銷成立於2008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註冊地址為青島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前灣港路218號。法定代表人為林瀾先生。海信國際營銷的主營業務包括：經營和代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業營銷策劃、承辦中外合

資、合作生產業務，承辦「三來一補」業務。 貴公司擁有海信國際營銷12.67%股權。海信國際營銷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青島國資委。

5. 有關海信營銷管理的資料

海信營銷管理成立於2017年7月，其註冊地址為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松嶺路399號，法定代表人為程開訓先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經營範圍包括：電視機、空調、家用電器及配件、電子產品、通信設備，通訊器材(除衛星天線)、傳感及控制設備的批發、零售、代理銷售、售後服務、延保服務，市場營銷策劃，安防、監控設備的銷售，施工及技術服務，電子商務技術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運營及推廣，展覽展示服務，設計、製作、發佈、代理國內廣告，物流方案設計，供應鏈管理，貨物道路運輸。 貴公司擁有海信營銷管理50%的股權。海信營銷管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青島國資委。

6. 有關海信視像的資料

海信視像成立於1997年4月17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8,481,222元，法定代表人為程開訓先生，註冊地址為青島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前灣港路218號，經營範圍包括：電視機、平板顯示器件、移動電話、電冰箱、電冰櫃、洗衣機、熱水器、微波爐、以及洗碗機、電熨斗、電吹風機、電炊具等小家電產品、廣播電視設備、電子計算機、通訊產品、移動通信設備、信息技術產品、家用商用電器和電子產品的研發、製造、銷售、服務、維修和回收；非標準設備加工、安裝售後服務；自營進出口業務；生產衛星電視地面廣播接收設備；房屋租賃、機械設備租賃、物業管理；普通貨運。海信視像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青島國資委。

7. 有關海信財務的資料

海信財務是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其成立獲中國銀監會批准，並受中國銀監會及中國其他監管機關監管。海信財務並非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8條所界定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海信財務於2008年6月12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0,000,000元。海信財務的經營範圍包括：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

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服務；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除股票二級市場投資以外的有價證券投資；成員單位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海信財務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青島國資委。

8. 電器產品需求的當前市況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於2020年第三季度的經濟同比增長4.9%，而2020年第二季度增長3.2%。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在2020年首三個月下滑6.8%後，已強勁復甦。第二季度同比增長3.2%，顯示Covid-19下的經濟復甦仍在繼續。有關總零售額而言，世界最大人口國家的消費支出關鍵衡量指標增長3.3%，較2020年8月0.5%的增長進一步得到改善，並超出彭博調查預估的1.7%增長。

就白電行業出口市場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家電累計出口量錄得同比增長約4.2%。同時，空調行業的累計出口量及累計零售價值分別錄得同比增長約9.5%及5.4%。此外，冰箱行業的累計出口量及累計零售價值分別錄得同比增長約9.3%及6.5%。

白電企業通過持續的技術升級與創新、精細化管理，為用戶帶來更好體驗的產品，白電產品結構優化與行業消費升級持續進行，冰箱產品兩門、三門結構快速向風冷產品切換，高端產品陣容快速擴充，空調產品繼續向變頻化、高能效化、健康化、舒適化、大匹數化方向發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2021年
		9月過往12個月 的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的估計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估計價值與 LTM相比的 同比增長率
000333	美的集團－A	275,359.60	314,272.10	14%
600690	海爾智家－A	206,277.70	230,707.40	12%
000651	格力電器－A	171,300.20	204,697.30	20%
000921-A 00921-H	海信家電－A/H	45,309.00	49,580.90	9%
000521	長虹美菱－A	14,869.00	16,453.00	11%

參考彭博於2020年11月10日的資料

作為盡職調查的一部分，吾等將截至2020年9月止過往12個月中國主要上市白電公司的收入進行比較。參考2021年的預計收入，中國主要上市白電公司於截至2020年9月止過往12個月的同比增長率最高為20%。

考慮到中國主要上市白電公司的收入增長率可高達20%，與中國主要上市白電公司的最高收入增長率比較，貴集團將2021年收入增長目標設為20%屬公平合理。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中國於2020年首三個月的經濟經歷萎縮，而大部分其他國家在第二季度遭遇最大經濟衰退。中國率先成為從Covid-19復甦的主要經濟體，且中國國家統計局於2020年10月公佈，中國經濟於7月至9月季度同比上升4.9%。強勁表現使中國幾乎回到疫情爆發前報告的約6%增速。中國是第一個陷入經濟衰退也是第一個走出經濟衰退的國家，像該地區的許多其他國家一樣，中國在經歷先前的衛生恐慌後知道要做什麼及其封鎖措施非常有效。

此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貴集團營業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89.503億元及人民幣210.867億元，在自2019年末及2020年開始的冠狀病毒疫情爆發下同比增長約11.27%。因此，Covid-19疫情的

影響可被部分抵銷，且吾等預期該狀況將於2021年得到實質性改善。因此，倘無Covid-19疫情的影響，貴集團於2021年的收入增長率20%將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如當前市況所暗示，就業務取得成功而言，市場從業者透過提升在國內市場的競爭力，把握出口市場機會超越自身至關重要。吾等認為訂立該等協議旨在加強貴集團的成本效益，乃此目的的策略之一。

根據以上統計數字，電冰箱行業、空調行業、國內消費品零售業銷售額及競爭格局於2020年上半年錄得需求增長。整體而言，上述有關GDP消費及零售業銷售額的市場數據表明正面的業內經濟格局。

9. 訂立該等協議的理由

a.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貴公司已同意，其(或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享有相同權利及義務的任何貴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可與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及海信視像各自的附屬公司進行若干有關採購及供應電器產品、原材料及零部件、提供服務、以及供應模具的交易(上述各類交易的詳情及條款於下文「協議的條款」一節中論述)。吾等認為，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業務安排實際上可協助貴集團經營電器產品製造業務。

貴公司亦已同意，其(或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享有相同權利及義務的任何貴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可與海信營銷管理或彼等的附屬公司進行若干有關供應電器產品及提供服務的交易，同時與海信集團公司的各附屬公司進行若干提供服務的交易。

鑒於海信集團公司及海信電子控股於貴公司擁有重大權益，貴集團認為，協助貴集團完善業務條件及提升盈利符合海信集團公司及海信電子控股的商業利益。此外，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若干交易(如貴集團銷售電器產品、模具、原材料及零部件，以及提供服務)將於進行時繼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 貴集團確認為其銷售額或其他收入，因此， 貴集團的整體收入將因該等交易而增加。

就採購電器產品而言，透過向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電器產品，以作為 貴集團為提高 貴集團電器產品銷售額而進行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的禮品，可促進銷售並提升 貴集團整體的形象。同時， 貴集團通過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ASKO」及「Gorenje」品牌高端電器產品乃旨在進一步擴大 貴集團於中國市場銷售高端電器產品的業務規模，優化 貴集團的產品架構，從而帶動 貴集團整體高端電器產品業務規模的提升。 貴公司委託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從海外市場代購電器產品樣機進行分析研究，以開展產品市場調研工作。鑒於採購電器產品的定價將參考類似電器產品的市價釐定，故透過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若干電器產品在時間和成本方面對 貴集團更加方便。

就董事會函件所述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而言，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隨著智能電器產品的逐漸增加，智能產品上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用量亦增加。海信電子控股旗下附屬公司在這方面的製造能力和水平較高，有利於保證產品質量和性能。 貴集團對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過往提供的原材料及零部件質量感到滿意。透過從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若干原材料，有利於保障 貴集團的產品質量，因而提高產品競爭力。

作為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ASKO」及「Gorenje」品牌高端電器產品的衍生業務， 貴集團預期於2021年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經計及該等高端電器產品於中國市場2021年的預計銷售增幅，以及 貴集團計劃增加國內客戶的備件配額，2021年備件預計採購金額增加至約人民幣5,000,000元。此外，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在採購某些海外特定材料(例如高端廚衛產品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方面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優勢，2021年 貴集團預計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該等海外特定材料的金額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

貴集團從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ASKO」及「Gorenje」品牌高端電器產品於中國市場銷售， 貴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有助於滿足上述高端電器產品銷售需求。此外，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在部分特定材料(如高端廚衛產品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上有採購優勢， 貴集團從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該部分特定材料有助於降低採購成本。

隨著智能電器產品需求的增加， 貴集團在「語音模塊」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用量也隨之增加，透過從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語音模塊」等原材料及零部件，可以滿足 貴集團智能電器產品生產需求。

就提供服務而言， 貴集團對海信集團公司、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提供的服務水準感到滿意，認為海信集團公司、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具備提供有關服務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有助於 貴集團順利進行日常營運。

應客戶及市場的需要，海信營銷管理負責統一管理和組織海信牌「全品類」電器產品(主要系黑色及白色家電產品)若干市場的線上電商及線下「套購」銷售業務，有利於增強海信牌「全品類」電器產品的協同和共享效應，有利於提高 貴集團營銷能力與營銷效率，從而提升 貴集團產品銷售規模及盈利能力。

就董事會函件所述供應電器產品而言， 貴集團為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生產及供應電器產品有助提高 貴集團生產及銷售規模，提升 貴集團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同時， 貴集團可以不斷開拓海外市場，提升品牌的競爭力及品牌知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度。此外，通過海信營銷管理拓展線上平台及線下「套購」銷售，有利於發揮協同效應，提高 貴集團的銷售規模，增加 貴集團的市場份額及收入。

就供應模具而言，製造及供應模具是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 貴集團向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模具將有助於擴大 貴集團銷售規模，增加 貴集團銷售收入。

就董事會函件所述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而言，海信電子控股旗下附屬公司生產電器產品所需原材料(如：電控板，Wi-Fi模板等)的製造能力和水平較高，有利於保證產品質量和性能。透過從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若干原材料，有利於保障 貴集團的產品質量，因而提高產品競爭力。由於該等部分業務採用售料加工方式開展， 貴集團向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彼等進一步生產(如：電控板，Wi-Fi模板等)所需的原材料的原料，有助於上述業務的開展。

海信電子控股旗下的另一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國內及進出口貿易業務，由於 貴集團在部分特定材料上有採購優勢，其向 貴集團採購該部分特定材料有助於增加 貴集團採購規模，提高 貴集團議價能力，進一步降低採購成本。

海信國際營銷具有海外市場銷售渠道和優質客戶資源， 貴集團向其銷售出口產品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有助於滿足 貴集團出口銷售業務需求，擴大 貴集團出口銷售規模。此外，向海信視像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原材料及零部件可增加 貴集團的收入。

就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而言，向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物業、加工服務可提高 貴集團資源使用率及增加 貴集團的收入。向海信電子控股、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安裝服務，為 貴集團向該等公司供應電器產品的衍生業務，有助於 貴集團電器產品銷售業務的開展，增加 貴集團收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貴集團採購電器產品、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電器產品、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供應模具、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向海信集團公司、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總括而言，吾等認為，由於海信集團公司、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彼等的附屬公司擁有廣闊的有利資源、渠道或專業能力、經驗等，並具備取得物美價廉的產品、原材料、服務之優勢，故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公司、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彼等的附屬公司的相關合作(i)有助於提升 貴集團產品的市場競爭力；(ii)可令 貴集團共享資源，實現規模效益最大化；及(iii)憑藉對 貴集團營運的深刻了解，持續向 貴集團提供優質服務，有助降低 貴集團的營運風險。

基於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的性質，及上文所論述該等交易預期將帶來的利益，吾等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吾等認同 貴集團的觀點，認為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金融服務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選擇使用海信財務提供相關金融服務的主要理由如下：

- 經審閱海信財務及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包括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過往參考存款利率，董事會知悉海信財務就相同種類及年期的存款提供的利率不遜於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再者，海信財務可為 貴集團專門制定有利的貸款組合，可特別迎合 貴集團的融資需求，而其他商業銀行未必可以提供該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基於海信財務更了解 貴集團業務，應可提供較中國商業銀行適合、合宜及具效率的服務，而 貴集團預期可從中獲益；及
- 海信財務受中國銀監會監管，並遵照相關監管機關頒佈的規例及經營規定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其主要客戶為海信集團公司旗下的公司。整體而言，由於海信財務相比起一些客戶基礎廣泛且並無限制的金融機構所面對的風險為少，故海信財務更能有效地保障客戶的資金。

此外，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金融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利於 貴公司進一步降低融資成本，保持相對穩定的外部融資規模，進一步加強 貴公司規避國家貨幣政策調整風險的能力，保障 貴公司正常生產經營所需資金供給的穩定性，同時也可以進一步提高資金運作效率。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認為於海信財務存款涉及的風險極微， 貴集團仍然面對因海信財務出現營運問題而未能從海信財務提取其所有存款的風險。然而， 貴公司認為該等風險可被管控及監控。一方面，海信財務將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有關金融機構的風險管理指引，而其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等各項監管指標亦完全符合中國銀監會《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另一方面，為有效防範、及時控制和化解 貴集團在海信財務的存款安排的風險，保障資金安全， 貴公司制定了風險管理計劃。為加強風險評估管理， 貴公司於海信財務作現金存款期間，會審閱海信財務的最近期出具的財務報告，按季度取得及審閱由海信財務向中國銀監會提交的指標數據，評估海信財務的業務與財務風險，並定期出具存款風險評估報告以供董事考慮及採取所需的措施以規避相應風險及確保公司資金的安全性及流動性，並及時公告。

為評估海信財務違約的可能性，吾等已採取以下行動：

- (i) 吾等已審閱海信財務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中國經審核報告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國未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審核報告(「中國財務報告」)。根據中國財務報告，海信財務的資產合計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約人民幣228.245億元上升約22.88%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約人民幣280.472億元。吾等亦自中國經審核報告獲悉，海信財務核數師並未就海信財務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發表任何保留意見或免責審核意見。

中國財務報告摘要載列如下：

(約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經審核)	2019年 (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未經審核)
營業收入	573.8	550.1	278.3	240.8
－利息收入淨額	509.7	390.4	222.7	165.1
淨利潤	357.7	362.6	187.9	170.8
資產合計	19,853.4	23,833.0	22,824.5	28,047.2
－存放中央銀行的現金 及貨幣款項	1,283.6	1,493.6	1,263.1	1,559.4
－存放於同業銀行及其他財務 公司的款項	7,204.0	5,393.5	7,020.6	11,204.8
－已授出貸款及墊款	8,702.6	10,395.4	9,511.9	10,22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60.2	6,456.8	4,539.3	3,946.2
－應收利息	74.4	51.9	125.7	73.1
負債合計	16,524.3	20,280.2	19,306.9	24,301.7
－已收存款	16,176.8	20,099.9	19,055.1	24,103.4
－銀行間借款	-	-	-	-
－應付稅項	45.0	11.3	35.1	12.4
－應付利息	190.5	129.4	187.5	107.6
－其他負債	105.7	32.1	24.8	25.1

就上述財務摘要而言，鑒於(i)海信財務於2019年的利潤增加至約人民幣3.626億元，同比增長約1.37%，表明業務呈增長趨勢；(ii)資產合計由2018年約人民幣198.534億元增加至2019年約人民幣238.330億元；及(iii)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海信財務流動比率約為95.13%，遠遠超過法定規定之25%，故吾等並無理由相信，貴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團就存款於海信財務面臨的信貸風險將高於存放其他財務公司面臨的信貸風險。

- (ii)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日期分別為2018年3月30日、2019年3月29日、2020年4月15日及2020年8月21日的「關於在海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開展存款金融業務的風險評估報告」(「風險評估報告」)及自風險評估報告獲悉，海信財務分別已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遵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中的若干主要監管規定。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相關指標	對財務公司的規定	海信財務 於2017年 12月31日	海信財務 於2018年 12月31日	海信財務 於2019年 12月31日	海信財務 於2020年 6月30日
資本充足率	應不低於10%	22.69%	22.47%	21.38%	20.54%
流動比率	應不低於25%	55.53%	65.91%	52.65%	95.13%
銀行間借款結餘 對相關財務公司 註冊資本總額	應不超過 註冊資本總額	0.00% (不高於 註冊資本)	0.00% (不高於 註冊資本)	0.00% (不高於 註冊資本)	0.00% (不高於 註冊資本)
投資對總資本比例	應不高於70%	52.61%	6.64%	39.94%	51.86%
未償還擔保金額 對總資本	應不超過總資本	43.06% (不高於 總資本)	53.80% (不高於 總資本)	54.51% (不高於 總資本)	57.80% (不高於 總資本)
自有固定資產對 總資本比例	應不高於20%	0.05%	0.05%	0.05%	0.05%
不良資產比率	應不高於4%	-	-	-	-
不良貸款率	應不高於5%	-	-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文所述，海信財務分別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一直將所需的比率維持於較監管規定為高的水平。

- (iii) 於審閱海信財務向 貴公司提交的內部監管報告，且海信財務確認概無導致業務中斷或行政處罰的不合規事項或虧絀；及
- (iv)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海信財務主要向海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服務，而海信財務將對彼等的財務狀況比較了解且客戶集中令海信財務面臨的違約風險相對較擁有大量客戶的商業銀行為低。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與董事會一致認為，鑒於海信財務相對穩健的財務狀況及過往遵守相關監管規定，海信財務面臨的違約風險為低。

於評估 貴集團就使用海信財務的存款服務及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採納的風險監控措施時，吾等亦已審閱風險評估報告及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基於吾等的審閱及討論，吾等知悉 貴集團已建立以下風險監控措施：

- (i) 定期檢查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日終結餘，及由 貴集團指定財務人員審查存款日終結餘；
- (ii) 要求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每月存款交易記錄表，以便 貴集團監控存款安全；
- (iii) 要求 貴集團指定財務人員向其他商業銀行尋求有關與海信財務提供者大致相同的存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報價及條款，以確保海信財務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其他商業銀行交易所提供者。尤其是，就存款服務而言， 貴集團的指定財務人員將審閱海信財務提供的利率，並將之與主要商業銀行根據有關存款的性質及年期提供的利率作比較(例如定期存款將會每季審閱及活期存款將每月審閱，以及貸款利率將定期審閱)。為確保將予審閱的獨立銀行交易的充足程度，財務人員將審閱中國五大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貴公司將從上述五大銀行中隨機挑選三家銀行以取得彼等的存款利率報價。就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而言，貴集團的財務人員將於每月就外部商業銀行收取服務費進行審閱及貴公司將從上述五大銀行中隨機挑選三家銀行以取得有關開具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服務費報價，以確保海信財務收取的服務費不會高於商業銀行收取者；

- (iv) 要求財務部審閱海信財務向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及貸款利率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費。如有關利率及服務費遜於中國商業銀行向貴集團提供者，將會向高級管理層匯報，而高級管理層將會與海信財務磋商相關交易的條款。如經磋商後，海信財務不能提供不遜於中國商業銀行向貴集團提供的條款，貴集團將不會執行相關交易。負責評估及比較上述利率的指定財務人員並非上述的高級管理層，其職責與該等高級管理層分離。
- (v) 定期審閱海信財務的財務報表以監控其財務狀況，倘知悉存在任何特殊問題(如海信財務的財務狀況嚴重惡化)，貴集團可依據金融服務協議的非獨家性便於轉向其他商業銀行；
- (vi) 貴公司的財務部及證券部負責從財務部收集及總結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一切資料，且定期編製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簡報，並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有關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運作狀況。此外，亦將會每月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並根據財務部提供的資料，將之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條款進行比較。財務部及證券部進行的審閱範圍相同。相同的資料可由不同部門的人員審閱，而其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責各自獨立於對方。此外， 貴公司會對執行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vii) 貴公司法律部負責審閱及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新交易協議。

作為吾等盡職調查的一部分，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提供的至少三家商業銀行的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的報價及條款以及存款及貸款利率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服務費。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費及利率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與該等商業銀行提供的服務費及利率。

鑒於(i)上述風險監控措施及內部程序可確保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於簽署前從其他商業銀行索取的報價；(ii)海信財務於過往持續遵守監管規定；及(iii)根據金融服務協議進行該等交易已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審閱，且彼等確認該等交易(a)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b)按就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提供(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及(c)並未超過年度上限，吾等與執行董事一致認為， 貴集團執行的風險監控措施足以降低與海信財務進行交易所產生的違約風險。

鑒於 貴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上文所討論的信貸及風險控制措施，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吾等與 貴公司一致認為，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協議的條款

1.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訂約方： 貴公司；
海信集團公司；
海信電子控股；
海信國際營銷；
海信營銷管理；及
海信視像

年期：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將由2021年1月1日或此協議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直至2021年12月31日止(訂約方相互協定後，可於到期日前終止協議)。

倘若任何對關連交易的豁免被收回、撤銷或失效且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出現任何未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或深圳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的情況，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與該等交易有關的履行將告終止。倘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因上述原因終止，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將告終止。

條件：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標的事項：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於訂約方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訂約方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如適用)的條款進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並無限制訂約方向任何其他買方或供應商銷售或採購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述的產品或服務的權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訂約方將訂立具體合同，其中載列產品或服務規格、涉及數量、定價原則、質量標準和保證、付款條款、交貨條款、技術服務及訂約方的違約責任等具體條款，惟該等條款須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付款條款應遵從該協議訂約雙方將簽署的具體合同中規定的付款方式結算。

海信集團公司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及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後海信電子控股擬承接海信集團公司原部分服務職能及有關上限：

茲提述 貴公司於2020年5月28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及內幕消息》及 貴公司於2020年10月23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及內幕消息》（「公告」）中關於《海信集團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實施方案》（「混合所有制改革」）等事項的內容。

如公告所披露，海信集團正在按程序推進混合所有制改革，混合所有制改革以海信電子控股為主體，通過在青島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增資擴股，引入具有產業協同效應、能助力海信電子控股國際化發展的戰略投資者，以形成更加多元化的股權結構和更加市場化的公司治理結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混合所有制改革尚未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海信集團公司持有海信電子控股約32.36%的權益；(ii)海信電子控股持有海信空調約93.33%及全資擁有海信香港的權益；(iii)海信空調持有 貴公司約37.92%的股份；及(iv)海信香港持有 貴公司約9.13%的股份。海信集團公司及海信電子控股（透過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間接持有 貴公司的權益）各自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後，預計海信集團公司持有的海信電子控股權益將被攤薄至約26.79%，海信集團公司將不再控制海信電子控股。因此， 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可能由青島國資委最終控制的公司變為不存在最終實際控制人。同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集團公司將不再是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也不再是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儘管有上述規定，海信電子控股通過海信空調和海信香港持有的 貴公司權益不會受到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影響。

海信集團公司以海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海信電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代表身份與 貴公司訂立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儘管海信集團公司是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簽署主體，但除 貴集團接受海信集團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外，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進行的所有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均由 貴集團與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

鑒於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後海信集團公司與 貴公司之間的股權控制關係預計將發生變化，海信集團公司不再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且海信集團公司原部分服務職能將由海信電子控股承接，因此海信電子控股加入成為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一方，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海信電子控股確認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同意在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後承接海信集團公司在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包括相關上限)下的權利和義務。

就 貴集團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接受海信集團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言， 貴集團將接受(i)海信集團公司及(ii)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後，預計海信集團公司原部分服務職能將由海信電子控股承接， 貴集團將繼續接受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提供服務。因此，預計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後，海信集團公司在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下的權利和義務，包括相關上限，將由海信電子控股全部承接。

貴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政策

為確保關連交易按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依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在不損害 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貴公司已制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根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則，在進行具體交易前， 貴公司會比較與至少三個隨機選擇的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價格或從至少三個隨機選擇的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則，保證該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的前提下方可與關連方開展具體交易，以保證持續關連交易價格的公允性和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遵守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項下的規定， 貴集團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將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在簽訂採購或接受勞務類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 貴集團業務部將從公開渠道搜集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類似交易之價格，或邀請至少三個有意向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報價（視情況而定），從而進行比較；在簽訂供應或提供勞務類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業務部將從公開渠道搜集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類似交易之價格，或向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客戶報價（視情況而定），從而進行比較。倘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發現擬進行的交易訂單或合約之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業務部須向高級管理層彙報，高級管理層將與關連方就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之條款進行協商。倘在協商後，關連方不能提供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或由其提供之條款， 貴集團將不會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

貴公司財務部及證券部負責從各業務部門收集和匯總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持續關連交易監控表、交易發票及合同），並定期編製持續關連交易運行情況的簡報，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彙報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運作情況，並會每月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並將該等條款與獨立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之條款進行對比。此外，貴公司對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核。

貴公司法律部負責審閱及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新交易協議。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下列業務：

a. 採購電器產品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貴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其可能不時所需的電器產品。

採購電器產品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商業磋商釐定，參考由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就類似電器產品提供的市價。

貴集團相關業務範疇之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就擬進行採購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並考慮到如產品質量及產品供應穩定性等因素)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相關業務範疇之業務部須向財務部彙報，財務部審核、比較及確認產品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根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並由財務部部長審批有關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貴集團採購電器產品將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如適用)的條款進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將不限制貴集團自其他供應商(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除外)採購電器產品，亦不會限制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電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i)貴集團採購電器將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有關訂約方將訂立的最終合同的條款將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相符，並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在參考類似電器的市價後釐定，以及向貴集團提供的條款將不遜於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如適用)的條款；(ii)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非獨家安排為貴集團提供了靈活選擇，而毋須對從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的數量作出任何承諾；及(iii)貴集團過往曾根據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進行類似交易，且根據吾等對相關交易記錄樣本的審閱，以及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並無跡象顯示貴集團與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進行交易的條款遜於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訂立的交易條款，吾等認為，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內有關貴集團採購電器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貴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其可能不時所需的原材料及零部件。

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並參考由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原材料及零部件提供的市價後經商業磋商而釐定。

貴集團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同前，將擬進行採購之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並考慮到如產品質素及產品供應穩定性等因素)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將向財務部報告，由財務部負責檢查、比較並確認產品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根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並將由財務部部長批准相關交易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不會限制 貴集團向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以外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亦不會限制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銷售其原材料及零部件。

基於(i)貴集團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將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有關訂約方訂立的最終合同的條款將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相符，並根據公平合理原則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如適用)的條款釐定；(ii)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非獨家安排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選擇，而毋須就從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的數量作出任何承諾；及(iii)貴集團過往曾根據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進行類似交易，且根據吾等對相關的交易記錄樣本的審閱，以及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並無跡象顯示 貴集團與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進行交易的條款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訂立的交易條款，吾等認為，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貴集團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提供服務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 貴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僱用(i)海信集團公司，以不時按 貴集團要求提供物業、員工健康管理、技術支持，信息系統開發與維護服務；(ii)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以不時按 貴集團要求提供材料加工、安裝維修、配送、物業、租賃、設計、檢測、代理、管理諮詢、技術支持，信息系統開發與維護服務；(iii)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以提供 貴集團可能不時所需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維修、代理及技術支持服務；(iv)海信營銷管理及／或其附屬公司，以提供 貴集團可能不時所需的代理服務；及(v)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以提供 貴集團可能不時所需的物業及技術支持服務。

貴集團就獲取上述服務應付的費用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並參考由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提供的市價後經商業磋商釐定。

貴集團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將擬提供之服務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並考慮到如服務質量及服務供應穩定性等因素)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將向財務部彙報，財務部審核、比較及確認服務收費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類似服務的費用(根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並由財務部部長審批有關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不會限制 貴集團僱用海信集團公司、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以外的服務供應商，亦不會限制海信集團公司、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服務。

基於(i)訂約方訂立的具體合同的條款將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保持一致，並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參考類似服務不時的市價及按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視情況而定)的條款釐定；(ii)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非獨家安排讓 貴集團擁有靈活性，而毋須對由海信集團公司、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所提供服務的數量作出任何承諾；及(iii)貴集團過往曾根據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進行類似交易，根

據吾等對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公司、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訂立的具體協議以及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訂立的具體協議的相關樣本所進行的審閱，以及吾等與管理層進行的討論，並無跡象顯示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公司、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進行交易的條款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條款，吾等認為，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有關提供服務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供應電器產品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 貴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其可能不時所需的電器產品。

供應電器產品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並參考向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電器產品的市價後經商業磋商釐定。

貴集團相關業務範疇之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訂單或合約前，就擬進行供應電器產品之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並考慮到包括客戶的信貸評級及客戶資質，如客戶資產規模等因素)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視情況而定)進行比較。相關業務範疇之業務部將向財務部彙報，財務部審核、比較及確認產品價格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根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並由財務部部長審批有關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不會限制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以外的供應商採購電器產品，亦不會限制 貴集團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銷售其電器產品。

基於(i)貴集團向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銷售及供應電器產品將增加 貴集團的收入；(ii)該等交易有利於提高 貴集團產品的市場競爭力；(iii)該等交易將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參考類似電器產品不時的市價後釐定的條款進行，及(iv)貴集團過往曾根據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進行類似交易，且根據吾等對交易記錄相關樣本進行的審閱，以及吾等與管理層進行的討論，並無跡象顯示 貴集團與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進行交易的條款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吾等認為，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貴集團向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銷售及供應電器產品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e. 供應模具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 貴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其可能不時所需的模具。

就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不時作出的招標(同時亦向多名獨立第三方作出)， 貴集團可提交標書或參與投標，以爭取供應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在招標中要求有關產品的模具。供應模具的定價由公開投標過程釐定。投標價格根據合理的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率釐定。為確定合理的成本， 貴公司將考慮固定成本(如機器折舊)、原材料的成本及生產模具的勞務成本。 貴集團於該等投標價格中的利潤率將不低於 貴集團於同期向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及可比較模具的投標價格中的利潤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不會限制 貴集團向任何其他第三方供應其模具，亦不會限制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以外的供應商採購模具。

基於(i)模具按客戶要求予以訂製；(ii)供應模具的定價將透過公開競標程序釐定，該程序為透明定價機制；(iii)投標價格根據合理的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率釐定；及(iv)貴集團過往曾根據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進行類似交易，且根據吾等對交易記錄相關樣本進行的審閱，以及吾等與管理層進行的討論，並無跡象顯示 貴集團與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進行交易的條款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吾等認為，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貴集團向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銷售及供應模具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f. 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 貴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其可能不時所需數量的原材料及零部件。

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並參考 貴集團向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市價後經商業磋商釐定。

貴集團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訂單或合約前，將就擬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並考慮到包括客戶的信貸評級及客戶資質，如客戶資產規模等因素)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視情況而定)進行比較。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將向財務部彙報，財務部審核、比較及確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產品價格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價格(根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並由財務部部長審批有關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不會限制 貴集團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銷售其原材料及零部件，亦不會限制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以外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

基於(i)貴集團向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銷售及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將增加 貴集團的收入；(ii)相關訂約方訂立的具體合同的條款將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保持一致，並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按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按適用者)的條款釐定；及(iii)貴集團過往曾根據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進行類似交易，且根據吾等對交易記錄的相關樣本進行的審閱，以及吾等與管理層進行的討論，並無跡象顯示 貴集團與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進行交易的條款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吾等認為，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有關向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 貴集團提供服務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 貴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i)向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物業服務、加工服務及安裝服務；(ii)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物業服務；及(iii)向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物業服務、加工服務及安裝服務。

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就上述服務應付的費用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並參考 貴集團向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少三名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市價後經商業磋商釐定。

貴集團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訂單或合約前，將就擬提供服務之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並考慮到包括客戶的信貸評級及客戶資質，如客戶資產規模等因素)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視情況而定)進行比較。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將向財務部彙報，財務部審核、比較及確認服務收費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費用(根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並由財務部部長審批有關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不會限制 貴集團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其服務，亦不會限制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僱用 貴集團以外的服務供應商。

基於(i)訂約方訂立的具體合同的條款將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保持一致，並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參考提供該等服務不時的市價釐定；(ii)一經落實，交易將提高 貴集團資源使用率，增加 貴集團的收入；(iii)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非獨家安排讓 貴集團擁有靈活性而毋須對提供服務的數量作出任何承諾；及(iv)貴集團過往曾根據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進行類似交易，且根據吾等對 貴集團與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的具體協議以及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具體協議的相關樣本進行的審閱，以及吾等與管理層進行的討論，並無跡象顯示 貴集團與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交易的條款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吾等認為，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有關提供服務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分別自 貴公司於2018年及2019年的年報中知悉，核數師已確認 貴集團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已根據相關交易協議的條款按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且不超過先前公告所披露的上限。此外， 貴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就 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核，並已就內部控制發出審核報告。核數師認為，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貴公司已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相關規定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關財務申報的有效內部控制。再者，該等年報提述於2018年及2019年兩個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於相關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已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鑒於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進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的審閱，且於過往各年度並無有關關連交易的不合規事宜，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備有適當的內部控制措施以規管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作為吾等盡職調查的一部分，在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下七個關連交易類別，吾等要求每個關連交易類別至少有三個樣本。因此，吾等按隨機抽樣檢查的基準為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10個月的每項主要及大部分類型交易(包括以下六項關連交易類別「採購電器產品」、「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提供服務」、「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電器產品」及「貴集團提供服務」)審閱至少三個樣本，以證實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價格。

對於按客戶要求訂製之該等交易，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及了解到(i)就「供應模具」而言，有關價格乃透過具透明度的投標過程而釐定及投標價格乃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率基準釐定。儘管該等交易是根據客戶要求訂製，無完全相同產品可供比較，但吾等在進行比較之時，要求其是同一類別或類似類別的交易。由於與關連方的交易樣品主要是與電視機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模具供應有關，吾等要求並核對了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中與電視機殼模具供應有關的樣品。吾等已分別取得至少三個與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的交易樣本的利潤率，以證實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利潤率。

根據對樣本的審閱結果，吾等注意到(i)由海信集團公司、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價格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ii)由貴集團向海信集團公司、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支付的價格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支付者。基於上文，吾等認為貴集團的利益可獲保障。就按客戶要求訂製之該等交易，根據吾等與管理層進行的討論，並無跡象顯示貴集團與海信集團公司、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進行交易的條款遜於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作為吾等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審閱了過去五年經審計的年度報告。核數師已完成其工作，並無異常，而且該等交易已進行多年，並於過往年度經專業核數師審核。吾等也在隨機選取的基礎上，對近兩年每項主要及大多數類別的交易進行了至少三個樣本的抽樣，並無異常。因此，根據吾等的分析判斷及經驗，吾等相信就每項主要及大多數類別的交易審閱至少三個樣本已足夠及具代表性。吾等注意到上述的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已獲妥善遵守，吾等於相關時間審閱類似交易類型的樣本及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後，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條款的事宜。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確認，上述內部控制政策已及將會一致地應用至所有關連交易，並按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吾等認為獲提供的樣本連同上述貴集團採納的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的控制措施足以支持吾等上述的結論。

為評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機制，吾等已與管理層就吾等已進行的工作討論及審閱(i)關連交易管理辦法；(ii)有關建議持續關連交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易的內部價格釐定評估過程；(iii)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10個月與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的各服務樣本(載有價格)(按客戶要求訂製之該等交易除外)；(iv)由財務部及證券部就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定期編製的簡報；及(v)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比較的每月審閱過程。

此外，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於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採用的定價機制受業務部及財務部的監督。鑒於(i)在簽訂相關訂單或合同前，將擬進行交易之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視情況而定)進行比較；(ii)貴集團財務部定期對業內其他公司的類似交易之價格進行檢討，以確保該等採購的價格乃以市場為導向、公平及合理；(iii)吾等就各類交易(按客戶要求訂製之該等交易除外)的樣本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及審閱，交易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報價；及(iv)貴公司已制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以確保任何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公正及公開進行，且不會損害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的利益，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貴公司內部控制程序屬高效及足夠。

2. 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訂約方： 貴公司；及
海信財務

年期：

金融服務協議的年期將由2021年1月1日或此協議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直至2021年12月31日止，如一方違約而該違約行為沒有在合理期間內作出補救，另一方可終止協議。

條件：

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標的事項：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貴集團將接受海信財務提供其經營範圍內的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服務以及監管部門批准海信財務可從事的其他業務：

- (i) 存款服務；
- (ii) 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
- (iii) 票據貼現服務；
- (iv) 結售匯服務；及
- (v) 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

就海信財務將向貴集團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而言，貴集團有權於銀行匯票到期日前向海信財務出示銀行匯票提取款項，而海信財務則將就「兌現」銀行匯票向貴集團收取貼現利息。貴集團向海信財務貼現銀行匯票後，有關銀行匯票將歸海信財務所有，而海信財務有權於各有關到期日向發票銀行出示有關銀行匯票換取款項。

實施金融服務協議所述提供特定服務須受有關訂約方將在金融服務協議範圍內訂立的具體合同規限。

貴集團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向海信財務以外的其他金融機構取得金融服務協議所述的金融服務。

貴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政策：

為確保關連交易按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依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在不損害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利益的情況下進行，貴公司已制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在進行具體交易前，貴公司會比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現有交易的價格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本着公平和合理的原則，保證該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的前提下方可與關連方開展具體交易，以保證持續關連交易價格的公允性和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遵守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項下的規定，貴集團財務部會在簽訂有關交易前，將海信財務所提供的存款利率、貸款利率和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費與一般中國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服務所提供的存款利率、貸款利率和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費進行比較。對於存款服務，貴集團指定財務人員會根據存款的性質及年期審閱及比較海信財務及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例如每季審閱定期存款及每月審閱活期存款，以及定期審閱貸款利率)

為了確保有足夠的獨立銀行交易以供審閱，該財務人員會審閱中國五家主要商業銀行(即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貴公司將從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獲取存款利率的報價。

對於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貴集團財務人員將每月審閱外部商業銀行開具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服務費，貴公司將從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獲取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服務費報價，以確保海信財務徵收服務費不高於商業銀行的服務費。

倘財務部認為海信財務就存款及貸款所提供的利率或就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服務費對貴集團而言遜於一般中國商業銀行的利率或服務費，財務部須向高級管理層匯報，高級管理層將與海信財務就有關交易的條款進行協商。倘在協商後，海信財務不能提供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與一般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條款，貴集團不會簽訂有關交易。以上所指負責審閱及比較利率的指定財務人員並非上述高級管理層的成員，其職務與高級管理層的職務分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財務部及證券部負責從財務部收集和匯總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持續關連交易監控表、交易發票及合同)，並定期編製持續關連交易運行情況的簡報，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匯報。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運作情況，並會每月按照財務部提供的資料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將該等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之條款進行對比。財務部及證券部審閱的範圍一樣，因此同樣的資料會被不同部門的人員審閱，而有關人員的職責彼此分離。此外，貴公司對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核。

貴公司法律部負責審閱及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新交易協議。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貴公司定期與海信財務簽署存款及貸款協議，以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業務合同，相關協議或合同的審批流程由財務部辦理，經負責個別業務的財務負責人批准後方可簽章。財務部及證券部會密切監察存款服務及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每日日終結餘，以確保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及控制風險。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以下方面：

a. 存款服務的定價

貴集團於海信財務的存款應得的利率不得低於從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存款應得的利率。貴集團指定財務人員會根據存款的性質及年期審閱及比較海信財務及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例如每季審閱定期存款及每月審閱活期存款)。為了確保有足夠的獨立銀行交易供審閱，該財務人員會審閱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貴公司將從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通過網上和電話查詢獲取存款服務的利率報價。

b. 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定價

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應收取的利率不得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貸款所收取的利率。 貴集團指定財務人員會定期審閱及比較海信財務及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貸款利率。為了確保有足夠的獨立銀行交易供審閱，該財務人員會審閱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貸款利率。 貴公司將從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銀行通過網上和電話查詢獲取貸款服務的利率報價。

海信財務就向 貴集團提供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不得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服務所收取的標準服務費。 貴集團財務部會每月審閱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提供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 貴公司將從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銀行通過網上和電話查詢獲取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服務費報價。每月審閱外部商業銀行開具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服務費，可確保海信財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不高於其他商業銀行。

c. 票據貼現服務的定價

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貼現率不得高於向 貴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收取的貼現率。

貴集團的員工會在簽訂有關票據貼現服務的相關交易合約前，從海信財務及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獲得報價及進行比較。 貴公司將從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銀行通過網上和電話查詢獲取票據貼現服務的貼現率報價。

d. 結售匯服務的定價

貴集團在海信財務辦理結售匯的服務水平(包括匯率水平)不應遜於向 貴集團提供該服務的中國一般商業銀行的服務水平(包括匯率水平)。

貴集團人員會在簽訂有關辦理結售匯服務的相關交易合約前，從海信財務及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獲得報價及進行比較。 貴公司將從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銀行通過網上和電話查詢獲取結售匯服務的服務費(包括匯率水平)報價。

e. 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的定價

海信財務將根據 貴集團的指示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的收費標準不得高於同期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或同類代理機構的服務收費標準。海信財務於每年年初宣佈其收費標準。目前，上述收費標準維持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的服務收費標準。 貴集團財務部將每月審閱外部商業銀行所收取的服務費，包括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 貴公司將從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銀行通過網上和電話查詢獲取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的服務費報價。就提供代理服務所進行的每月審閱，可確保海信財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不高於商業銀行所收取的服務費。倘若發現海信財務的預期收費標準比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的收費更高， 貴公司將選擇收費較低的銀行。

根據吾等對上文所述金融服務協議主要條款進行的審閱，吾等認為，(i)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提供非獨家金融服務(即 貴集團可在其認為合適時選擇向其他金融機構取得該等金融服務)；及(ii)該等金融服務的實際條款將不遜於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者的條件，此兩項乃保障 貴公司權益的最重要條款。

吾等亦分別自 貴公司於2018年及2019年的年報中知悉，核數師已確認 貴集團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已根據相關交易協議的條款按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且不超過先前公告所披露的上限。此外， 貴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就 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審核，並已就內部控制發出審核報告。核數師認為，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貴公司已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相關規定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關財務申報的有效內部控制。再者，該等年報提述於2018年及2019年兩個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於相關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已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於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鑑於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核數師持續進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的審閱，且於過往年度並無注意到有關關連交易的不合規事宜，吾等認為，貴公司已備有適當的內部控制措施以規管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海信財務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存款服務」及「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提供的所有利率及金融服務費，並將有關利率及金融服務費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者或收取者作比較，以證實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吾等已按隨機抽樣檢查的基準取得「結售匯服務」及「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至少三次交易記錄樣本以及「票據貼現服務」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一次交易記錄樣本。吾等已審閱上述存款利率及金融服務費，並將其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者或收取者作比較，以證實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根據吾等的比較，吾等注意到，海信財務提供的利率及服務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基於上文，吾等認為貴集團的利益可獲保障。

吾等認為有關樣本具代表性，並注意到上述的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已獲妥善遵守，海信財務提供的利率可與中國其他銀行相比，並就類似存款類別於相關時間遵守中國人民銀行所實施的相關利率政策。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確認，上述內部控制政策已及將會持續應用至所有金融服務，並按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進行。吾等亦了解到貴公司財務部經參考海信財務的最近期管理賬目及年度經審核財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報表以及風險評估報告，透過定期評估海信財務的財務狀況監察相關金融服務的風險。

考慮到 貴集團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及海信財務為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的規例所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吾等認為獲提供的樣本足以支持吾等上述的結論。

為評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機制，吾等已與管理層就吾等已進行的工作討論及審閱(i)有關關連交易的關連交易管理辦法；(ii)由財務部及證券部就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定期編製的簡報；及(iii)由財務人員就關連方及外部商業銀行收費的條款進行的每月審閱過程。

此外，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採用的定價機制受財務部監管。鑒於(1)貴集團指定財務人員會根據存款的性質及年期審閱及比較海信財務及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例如每季審閱定期存款、每月審閱活期存款及定期審閱貸款利率)。為了確保有足夠的獨立銀行交易以供審閱，該財務人員會審閱中國五家主要商業銀行(即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 貴公司將從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獲取存款利率的報價；(2)吾等就各類交易的樣本記錄進行審閱的結果，交易的利率及服務費不遜於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報價；及(3)貴公司已制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以確保任何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公正及公開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的權益，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 貴公司內部控制程序屬高效及足夠，吾等認為，有關金融服務協議之定價基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進行；(i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非獨家安排讓 貴公司擁有靈活性而毋須對 貴公司自海信財務取得該等服務作出任何承諾或負上任何責任；及(iii)貴集團過往曾進行類似交易，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釐定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價值的依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條，(1)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由股東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日期起計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內須受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所規限；及(2)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由股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日期起計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內須受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所規限。根據該等協議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最高總值，或「上限」以及相關訂約方之間於2020年進行的類似交易的估計未經審核價值概述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除非特別說明，所有貨幣 均以人民幣計值</i>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於該等協議 年期的 建議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9個月相關 訂約方之間 類似交易的 未經審核價值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採購電器產品的最高總值：	93,360	327,370	22,960
採購原材料及零件的 最高總值：	659,580	810,040	287,990
海信集團公司、海信電子控 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 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或 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 服務的最高總值：	1,017,960	1,271,470	623,720
供應電器產品的最高總值：	16,473,940	19,552,610	9,889,080
供應模具的最高總值：	263,140	151,500	78,590
供應原材料及零件的 最高總值：	385,220	445,010	122,800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最高總值：	48,660	39,490	19,150
金融服務協議：			
就存款服務而言 貴集團存 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的最高 每日日終結餘：	16,800,000	18,500,000	13,000,000
就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 務而言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 供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 的最高每日日終結餘：	11,500,000	11,500,000	8,870,000
就票據貼現服務而言 貴集團 應付海信財務的年度貼現利息 的最高總值：	50,000	50,000	1,290
就結售匯服務而言 貴集團 應付海信財務的最高總值：	300,000美元	300,000美元	48,180美元
就代理類服務而言 貴集團 應付海信財務的最高總值：	3,000	3,000	58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各交易類別的建議最高價值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下表概述各交易類別的基準：

類別	建議上限的基準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採購電器產品	(i) 貴集團與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2020年類似交易的估計全年未經審核金額）；(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銷售規模水平的預計20%年同比增長；(iii) 貴集團於2021年的相關採購的預期百分比增長；及(iv) 貴集團於2021年的營銷及產品推廣活動計劃。
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	(i) 貴集團與海信電子控股、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2020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ii) 2021年預計銷售增幅；及(iii) 貴集團於2021年的相關採購的預期百分比增長。
提供服務	(i)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公司、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ii) 2021年水電費及物業管理費的增長；(iii)租賃新物業或擴大租賃面積；(iv)物業服務費預期增長；(v) 2021年預計銷售增長及 貴集團信息化水平及需求的增長，預期 貴集團將產生其他信息系統開發及維護費；(vi)該等服務採購、產品範圍及其委任的增長；及(vii)產品保修期延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類別	建議上限的基準
供應電器產品	(i) 貴集團與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2020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ii) 2021年預計銷售增幅；(iii)2021年預計海外銷售增幅；(iv)「全品類」銷售及「成套」銷售的預期增長；(v)2021年有關特種空調採購計劃的投標增長；及(vi)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電器產品增加。
供應模具	(i) 貴集團與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2020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及(ii)於2021年 貴集團模具銷售規模水平的預期增長。
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	(i) 貴集團與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2020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ii) 2021年預計銷售增幅；(iii) 貴集團於2021年的相關採購的預期百分比增長；(iv)若干特定材料採購增加；及(v)2021年預計海外銷售增幅。
貴集團提供服務	(i) 貴集團與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2020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ii) 2021年預計銷售增幅；(iii)與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相關業務需求；及(iv) 貴集團於2021年業務的預計增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類別	建議上限的基準
金融服務協議：	
存款服務	(i) 貴集團的過往現金流量數額；及(ii)因2021年預計銷售增幅而帶動的資金增長水平。
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 匯票服務	(i) 貴集團與海信財務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有關2020年類似交易的估計全年未經審核金額)； (ii) 貴集團預測的2021年度使用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付款比例；及(iii) 貴集團計劃繼續向海信財務取得更多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
票據貼現服務	(i) 貴集團預測的2021年度生產旺季資金需求； 及(ii) 貴集團計劃繼續使用更多海信財務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
結售匯服務	(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出口量及預期進行結匯及售匯的金額；及(ii) 2021年預計海外銷售增幅。
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	(i) 貴集團過往發生的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費用、考慮 貴集團收入規模之增長帶來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的相應增長；及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收費標準將不得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或同類代理機構的相同服務之收費標準。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如吾等在上文所述，海信集團公司正在按程序推進混合所有制改革。鑒於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後海信集團公司與 貴公司之間的股權控制關係預計將發生變化，於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後，海信電子控股將承接海信集團公司於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包括相關上限)下的權利及義務，就海信集團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而言，(i)海信集團公司及(ii)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於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後，海信集團公司的原部分服務職能預期將由海信電子控股承接，而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將繼續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

因此， 貴集團估計與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海信集團公司的2021年建議上限時， 貴公司與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 貴公司與海信集團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分開提述。

此外，吾等認為，使用2020年類似交易的估計全年未經審核價值(根據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未經審核價值)作為基礎分析2021年建議上限更為準確，而估計年度未經審核價值按2020年1月至9月產生的未經審核實際價值與2020年10月至12月的預計價值(由管理層根據 貴集團項目目前的進度、 貴集團已訂立的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 貴集團於2020年前三季度的業務發展等業務狀況估計)總額計算。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吾等已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過往交易的相關價值、導致建議上限時採用的相關假設及計算方法，有關詳情闡釋如下：

(1) 採購電器產品

就 貴集團採購電器產品而言，吾等得悉，建議2021年度上限人民幣327,370,000元，較2020年類似交易的估計全年未經審核價值人民幣75,120,000元(根據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未經審核價值計算)向上修訂約335.7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採購電器產品的建議2021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 貴集團與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及海信視像之間的該等交易。誠如管理層告知，建議年度上限包括以下：

- (i) 人民幣3,92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電器產品；
- (ii) 人民幣321,12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電器產品；及
- (iii) 人民幣2,33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電器產品。

貴集團與海信電子控股之間的交易

貴集團與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電器產品的交易金額的建議2021年度上限約人民幣3,920,000元，較 貴集團與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電器產品的交易金額的2020年類似交易的估計全年未經審核價值約人民幣2,300,000元(根據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彼等的未經審核價值計算)增加70.37%。

貴集團與海信國際營銷之間的交易

貴集團與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電器產品的交易金額的建議2021年度上限約人民幣321,120,000元，較 貴集團與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電器產品的交易金額的2020年類似交易的估計全年未經審核價值約人民幣72,780,000元(根據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彼等的未經審核價值計算)增加341.22%。

作為吾等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審查了由管理層提供的2021年預計採購電器產品的數量，及經計及2020年1月至9月的實際交易數量與2020年10月至12月的預計交易數量(基於 貴集團項目目前的進度、 貴集團已訂立的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 貴集團於2020年前三季度的業務發展等業務狀況估算)之和及管理層提供的平均採購價格，吾等發現，參考2020年的估計全年數量，2021年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上述電器產品的預計數量增加了約311%。2020年估計全年數量乃按2020年1月至9月的實際交易數量與2020年10月至12月的預計交易數量(由管理層根據 貴集團項目目前的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度、貴集團已訂立的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貴集團於2020年前三季度的業務發展等業務狀況估計)總額計算。經計算估算數量及平均採購價格，吾等發現，貴集團與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電器產品的交易金額的建議2021年度上限約人民幣321,120,000元。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預計2021年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ASKO」及「Gorenje」品牌高端電器產品金額約為人民幣300,000,000元。請參考日期為2020年9月3日的通函，貴公司與海信國際營銷已有條件同意提高貴集團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電器產品的年度上限。除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與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當前業務合作外，為促進貴集團銷售高端電器產品的業務，貴集團擬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ASKO」及「Gorenje」品牌的高端電器產品(主要為高端廚房電器產品)。貴集團擬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額外採購相關高端產品乃旨在進一步擴大貴集團於中國市場銷售高端電器產品的業務規模，優化貴集團的產品架構，從而帶動貴集團整體高端電器產品業務規模的提升。

於2020年9月25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後，貴集團開始從海信國際營銷的海外附屬公司直接進口「ASKO」及「Gorenje」品牌高端電器產品於中國市場銷售(參考貴公司於2020年7月31日發佈的公告及貴公司於2020年9月3日發佈的關於修訂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通函。年度上限的修訂已於2020年9月25日舉行的貴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預期貴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ASKO」及「Gorenje」品牌高端電器產品的金額乃基於2020年進口「ASKO」及「Gorenje」品牌電器產品於中國市場銷售的估計全年採購金額(包括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過往採購金額約人民幣150,000,000元及自2020年10月起至2020年12月的預計採購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額約人民幣50,000,000元)及2021年 貴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該等電器產品的預計交易金額(參考2020年進口該等電器產品於中國市場銷售的估計全年採購金額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該等電器產品，預計同比增長50%)。

根據吾等前文電器產品需求的當前市況所述，截至2020年9月止過往12個月，參考2021年的預計收入，中國主要上市白電公司的收入同比增長率高達20%。考慮到中國主要上市白電公司的收入增長率， 貴集團將2021年收入增長目標設定為大幅度增長屬公平合理的。

此外，經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 貴集團將加大市場投入、加速渠道開發及重點拓展中高端電器產品業務規模。2020年，在中國市場已新增100多家銷售「ASKO」及「Gorenje」品牌高端電器產品的門店。隨著 貴集團持續致力於擴大該部分業務的規模及通過其在中國的銷售網路， 貴集團有信心進一步擴大該等電器產品在中國市場的銷售。經考慮上述所有原因，吾等相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該等電器產品，預計同比增長50%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相信，2021年預期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電器產品的交易金額大幅增加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相信， 貴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電器產品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21,120,000元屬公平合理。

貴集團與海信視像之間的交易

貴集團與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電器產品的交易金額的建議2021年度上限約人民幣2,330,000元，較 貴集團與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電器產品的交易金額的2020年類似交易的估計全年未經審核價值約人民幣40,000元(根據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彼等的未經審核價值計算)增加5,720%。

誠如與管理層的進一步討論，上述上限主要為營銷及推廣產品活動，並將於2021年提供電器產品作為營銷及推廣產品活動的禮品約人民幣2,330,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元。因此，貴集團與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電器產品的交易金額的建議2021年度上限將約人民幣2,330,000元。

因此，經計及上文所討論的事實及理由以及估計全年未經審核價值，吾等認為，貴集團、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及海信視像及／或彼等的附屬公司採購電器產品的交易金額的建議2021年度上限以回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因採購電器產品的交易金額日益增長而預期交易金額會大幅增長，乃屬合理。

(2) 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

就貴集團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而言，吾等知悉，建議2021年度上限人民幣810,040,000元較2020年類似交易的估計全年未經審核價值人民幣384,370,000元計算(根據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未經審核價值計算)向上修訂約110.75%。

於評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建議2021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考慮貴集團與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及海信視像之間的交易。誠如管理層告知，建議年度上限包括以下：

- (i) 人民幣700,86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
- (ii) 人民幣35,00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及
- (iii) 人民幣74,18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

貴集團與海信電子控股之間的交易

貴集團與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金額的建議2021年度上限約人民幣700,860,000元，較貴集團與海信電子控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金額的2020年類似交易的估計全年未經審核價值人民幣350,690,000元(根據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彼等的未經審核價值約計算)增加99.85%。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鑒於海信電子控股旗下一家附屬公司製造原材料(如電控板，Wi-Fi模板等)的能力強，2021年預計向該海信電子控股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規模增加至約為人民幣449,280,000元。該金額由兩部分組成。首先，2021年預期 貴集團向該海信電子控股附屬公司的採購金額為人民幣361,110,000元，已經考慮 貴集團與該海信電子控股附屬公司於2020年的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00,925,000元及2021年預計銷售增幅20%。作為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比較了截至2020年9月止過往12個月的中國主要上市白電公司的收入。截至2020年9月止過往12個月，參考2021年的預計收入，中國主要上市白電公司的收入同比增長率高達20%。考慮到中國主要上市白電公司的收入增長率可達20%，因此，與中國主要上市白電公司的最高收入增長率相比， 貴集團將2021年的收入增長目標定為20%屬公平合理。

其次，由於 貴集團2021年增加了向該海信電子控股附屬公司的採購分配比例，2021年 貴集團向該海信電子控股附屬公司的採購金額增加人民幣88,170,000元，其中生產中央空調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採購金額預計增加約人民幣61,000,000元，考慮到該海信電子控股附屬公司能夠穩定供應品質較好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因此，在2021年， 貴集團增加了約10%的採購分配比例用於向該海信電子控股附屬公司採購生產中央空調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經與 貴公司進一步討論並綜合考慮上述所有原因，吾等認為，2021年 貴集團向該海信電子控股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約人民幣449,280,000元屬公平合理。

作為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也審閱管理層提供的2021年預計數量，乃經計及2020年1月至9月的實際交易數量與2020年10月至12月的預計交易數量(基於 貴集團項目目前的進度、 貴集團已訂立的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

及 貴集團於2020年前三季度的業務發展等業務狀況估算)之和及管理層提供的2021年向該海信電子控股附屬公司採購用於生產冰箱、中央空調及家用空調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如電控板及Wi-Fi模板的平均單價。吾等認為，參考2020年的估計全年數量，2021年向該海信電子控股附屬公司採購冰箱和中央空調的原材料及零部件(電控板)的預計數量分別增加約29%和66%；2021年向該海信電子控股附屬公司採購冰箱和家用空調的原材料及零部件(Wi-Fi模板)的預計數量分別增加約10%和90%。而2020年的估計全年數量(2020年1月至9月的實際交易數量與2020年10月至12月的預計交易數量之和)乃管理層基於 貴集團項目目前的進度、 貴集團已訂立的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 貴集團於2020年前三季度的業務發展等業務狀況估算。因此，2021年 貴集團向該海信電子控股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規模約人民幣449,280,000元屬公平合理。

此外，作為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審閱了管理層提供的2021年用於生產電器產品的預計材料數量，乃經計及2020年1月至9月的實際交易數量與2020年10月至12月的預計交易數量(基於 貴集團項目目前的進度、 貴集團已訂立的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 貴集團於2020年前三季度的業務發展等業務狀況估算)之和及管理層提供的2021年平均購買單價。由於 貴集團預計將向海信電子控股的另一附屬公司採購總額為人民幣251,200,000元之若干材料(該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國內及進出口業務且擁有以較低成本獲得相關材料的採購優勢)。因此，吾等相信，於2021年向海信電子控股旗下另一附屬公司採購生產電器產品所需材料的預計數量屬公平合理，向該海信電子控股附屬公司採購若干材料約人民幣251,200,000元也屬公平合理。

貴集團與海信國際營銷之間的交易

貴集團與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金額的建議2021年度上限約人民幣35,000,000元，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 貴集團與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於2020年並無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交易金額。

誠如與管理層的進一步討論，貴集團預計將於2021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為貴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ASKO」及「Gorenje」品牌高端電器產品的衍生業務。經考慮該等高端電器產品於2021年在中國市場的預計銷售增幅，以及貴集團擬增加其國內客戶的備件配額，2021年的預計備件採購額增至約人民幣5,000,000元。此外，由於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在部分海外特定材料(如高端廚衛產品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上有採購優勢，預計貴集團將從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部分海外特定材料約人民幣30,000,000元。

貴集團與海信視像之間的交易

貴集團與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金額的建議2021年度上限約人民幣74,180,000元，較貴集團與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金額的2020年類似交易的估計全年未經審核價值約人民幣33,680,000元(根據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彼等的未經審核價值計算)增加120.27%。

作為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已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並要求有關海信視像向貴集團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的證明，並獲提供當中載有為說明上述向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此外，貴集團預計將從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語音模塊」用於生產貴集團的智能家電產品，預計採購金額約人民幣23,000,000元，大幅增長943.46%。

因此，經計及上述所討論的事實及理由以及估計全年未經審核價值，吾等認為，貴集團、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及海信視像及／或彼等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金額的建議2021年度上限以回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因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金額日益增長而預期交易金額會大幅增長，乃屬合理。

(3) 提供服務

就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而言，吾等知悉，建議2021年度上限人民幣1,271,480,000元較2020年類似交易的估計全年未經審核價值人民幣871,310,000元（根據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未經審核價值計算）向上修訂約45.93%。

於評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提供服務的建議2021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考慮海信集團公司、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誠如管理層告知，建議年度上限包括以下：

- (i) 人民幣56,600,000元將分配予海信集團公司提供物業、員工健康管理、技術支持、信息系統開發與維護服務；
- (ii) 人民幣857,120,000元將分配予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材料加工、安裝維修、配送、物業(包含：(a)主要有關辦公大樓的物業租賃服務；及(b)與辦公大樓及工廠有關的物業管理服務。這些物業主要位於中國廣東省及山東省)、租賃、設計、檢測、代理、管理諮詢、技術支持、信息系統開發與維護服務；
- (iii) 人民幣36,590,000元將分配予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維修、代理及技術支持服務；
- (iv) 人民幣288,190,000元將分配予海信營銷管理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代理服務；及
- (v) 人民幣32,970,000元將分配予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物業及技術支持服務。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

海信集團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金額的建議2021年度上限約人民幣56,600,000元，較海信集團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金額的2020年類似交易的估計全年未經審核價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約人民幣44,220,000元(根據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彼等的未經審核價值計算)增加28%。

其主要包括三種服務：物業服務(含物業管理、物業租賃)、信息系統開發與維護服務，以及員工健康管理及技術支持，其建議2021年度上限分別約人民幣34,710,000元、人民幣4,670,000元及人民幣17,220,000元，較海信集團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金額的2020年類似交易的估計全年未經審核價值約人民幣25,820,000元、人民幣3,880,000元及人民幣14,520,000元(根據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彼等的未經審核價值計算)分別增長34.43%、20.47%及18.58%。

根據管理層，鑒於 貴集團營業收入預期增加，物業服務(含物業管理及物業租賃)2021年的水電費及物業管理費相應增加。除現有租賃外，鑒於 貴集團營業收入預期增加， 貴集團將促成租賃新物業或擴大租賃區域規模以滿足其增長的租賃需求以及鑒於2021年物業市場租金預期上漲，預期物業服務費將會增長。

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收入預計同比增長20%， 貴集團採購信息系統開發及維護服務、員工健康管理及技術支持的規模將增加20%。此外，估計 貴集團預期維護服務將產生額外的信息系統開發及維護費，並增加委任海信集團公司提供「實驗室開發項目」技術支持服務。

貴集團與海信電子控股之間的交易

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金額的建議2021年度上限約人民幣857,120,000元，較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金額的2020年類似交易的估計全年未經審核價值約人民幣623,390,000元(根據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彼等的未經審核價值計算)增加37.49%。

其主要包括六種服務：(i)材料加工服務，(ii)安裝及維修服務，(iii)物業服務(含物業管理及物業租賃)，(iv)信息系統開發及維護服務，(v)設備檢測服務，(vi)配送、租賃、設計、代理服務、管理諮詢及技術支持服務及其建議2021年度上限分別約人民幣169,870,000元、人民幣305,280,000元、人民幣22,940,000元、人民幣128,190,000元、人民幣21,690,000元及人民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9,150,000元，較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金額的2020年類似交易的估計全年未經審核價值分別約人民幣123,180,000元、人民幣207,420,000元、人民幣17,170,000元、人民幣99,600,000元、人民幣18,220,000元及人民幣157,800,000元(根據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彼等的未經審核價值計算)分別增長37.90%、47.18%、33.57%、28.71%、19.03%及32.54%。

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鑒於2021年預計銷售增幅以確保因 貴集團滿意其服務質量上乘的 貴集團產品質量， 貴集團將相應增加向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材料加工服務，以確保 貴集團產品質量。作為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於2021年該等預計材料加工數量及每件材料的平均加工價格，因此，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材料加工服務約人民幣169,870,000元屬公平合理。

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鑒於2021年預計銷售增幅及因 貴集團滿意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材料加工服務質量上乘而委任彼等提供安裝及維修服務的產品範圍， 貴集團將相應增加委任彼等提供安裝及維修服務。

物業服務(含物業管理、物業租賃)增加乃由於因 貴集團營業收入預期增加，2021年的水電費及物業管理費相應增加。除現有租賃外，鑒於 貴集團營業收入預期增加， 貴集團將促成租賃新物業或擴大租賃區域規模以滿足其增長的租賃需求以及鑒於2021年物業市場租金預期上漲，預期物業服務費將會增長。

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安裝及維修服務主要包括三類，即冰箱產品、空調產品及廚房電器產品。作為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2021年有關接收安裝及維修服務產品預計數量，乃經計及2020年1月至9月的實際交易數量與2020年10月至12月的預計交易數量(基於 貴集團項目目前的進度、 貴集團已訂立的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 貴集團於2020年前三季度的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發展等業務狀況估算)之和及管理層提供的2021年平均服務單價，因此，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安裝及維修服務的建議2021年度上限約人民幣305,280,000元屬公平合理。

誠如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除 貴集團現有信息系統外，鑒於2021年預計銷售增幅及 貴集團信息化水平增長及對其需求增加，尤其是於「智能製造」、「即時通訊應用」、「銷售管理」及「智能辦公」領域， 貴集團預期產生額外信息系統維護費。因 貴集團滿意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服務質量上乘， 貴集團亦將增加委聘彼等提供設備檢測服務。

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鑒於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信息系統開發及維護服務的交易金額的2020年類似交易的估計全年未經審核價值(根據截至9個月止彼等的未經審核價值約人民幣99,600,000元計算)、2021年預計銷售增幅20%及 貴集團預計2021年對現有信息系統維護服務的需求以及 貴集團於「智能製造」、「即時通訊應用」、「銷售管理」及「智能辦公」領域增加的額外信息系統維護服務費，故吾等認為，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信息系統開發及維護服務的建議2021年度上限約人民幣128,190,000元屬公平合理。

根據管理層，鑒於2021年預計銷售增幅20%， 貴集團將增加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配送、租賃、設計、代理服務、管理諮詢及技術支持服務， 貴集團將增加委任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智能應用」技術支持服務。

貴集團與海信國際營銷之間的交易

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金額的建議2021年度上限約人民幣36,590,000元，較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金額的2020年類似交易的估計全年未經審核價值約人民幣20,420,000元(根據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彼等的未經審核價值計算)增加79%。

其主要包括維修服務、代理服務及技術支持服務。其建議2021年度上限約人民幣24,210,000元、人民幣2,38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維修服務及代理服務增長30%。過往並無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技術支持服務的交易，但經計及於2021年 貴集團預計新增研發高端廚房電器產品的項目及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在高端廚房電器產品有研發經驗， 貴集團將相應增加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技術支持服務，故 貴集團將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技術支持服務約人民幣10,000,000元。

總體而言，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金額的建議2021年度上限約人民幣36,590,000元乃參考上述各項目及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金額的2020年類似交易的估計全年未經審核價值約人民幣20,420,000元(根據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彼等的未經審核價值計算)，因此，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金額的建議2021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貴集團與海信營銷管理之間的交易

海信營銷管理及／或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金額的建議2021年度上限約人民幣288,190,000元，較海信營銷管理及／或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金額的2020年類似交易的估計全年未經審核價值約人民幣159,080,000元(根據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彼等的未經審核價值計算)增加81%。

根據董事會函件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鑒於預計通過海信牌「全品類」業務實現的白電產品銷售增幅， 貴集團將相應增加向海信營銷管理採購代理服務，此乃根據2021年銷售海信牌「全品類」業務電器產品的預期收入及相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代理費率計算，因此，海信營銷管理及／或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金額的建議2021年度上限約人民幣288,190,000元屬公平合理。

作為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已審閱白電產品通過海信「全品類」業務的估計銷售收入及海信營銷管理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代理費率，因此，吾等認為，海信營銷管理及／或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代理服務的交易金額的建議2021年度上限約人民幣288,190,000元屬公平合理。

貴集團與海信視像之間的交易

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交易金額的建議2021年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32,970,000元，較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交易金額的2020年類似交易的估計全年未經審核價值約人民幣24,200,000元(按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未經審核價值計算)增長36%。

作為吾等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已要求及審閱有關海信視像向 貴集團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以確認上文所述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交易乃由於物業服務(包括物業管理服務及物業租賃)及技術支持服務增加所致。

因此，經計及上文所論述的事實及理由以及估計全年未經審核價值，吾等認為，海信集團公司、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交易金額的建議2021年年度上限以回應因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金額增加導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預期大幅增長乃屬合理。

(4) 供應電器產品

就採購 貴集團供應的電器產品而言，吾等得悉，建議2021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9,552,610,000元，較2020年類似交易的估計全年未經審核價值人民幣15,406,720,000元(按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未經審核價值計算)向上修訂約26.9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 貴集團供應電器產品的建議2021年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考慮 貴集團與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及海信視像之間的交易。據管理層告知，建議年度上限組成如下：

- (i) 人民幣319,270,000元將分配予 貴集團向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電器產品；
- (ii) 人民幣18,571,080,000元將分配予 貴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電器產品；
- (iii) 人民幣657,910,000元將分配予 貴集團向海信營銷管理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電器產品；
- (iv) 人民幣4,350,000元將分配予 貴集團向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電器產品；

貴集團與海信電子控股之間的交易

貴集團向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供應電器產品的交易金額的建議2021年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319,270,000元，較 貴集團向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供應電器產品交易金額的2020年類似交易的估計全年未經審核價值約人民幣224,600,000元(按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未經審核價值計算)增長42.15%。

經與管理層討論，由於預期2021年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將進一步加大對提供特種空調項目的投標力度，因此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委託 貴集團生產特種空調將會增長，相應金額約為人民幣214,030,000元。此外，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將進一步加大家電類產品配套項目的發展力度，預計將從 貴集團採購家電產品約人民幣69,000,000元，而「智能家居」的家用電器產品約為人民幣45,220,000元。

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 貴集團向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智能家居」電器產品，產品分為四類：冰箱產品、家用空調產品、中央空調產品及廚房電器產品。作為吾等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2021年冰箱、家用空調、中央空調及廚房電器產品的估計銷量，乃經計及2020年1月至9月的實際交易數量與2020年10月至12月的預計交易數量(基於 貴集團項目目前的進度、 貴集團已訂立的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 貴集團於2020年前三季度的業務發展等業務狀況估算)之和及

管理層提供的2021年平均單價，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向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智能家居」電器產品的建議2021年年度上限約人民幣45,220,000元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亦已審閱特種空調的產量及銷售平均單價，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向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電器產品交易金額的建議2021年年度上限約人民幣214,030,000元屬公平合理。

貴集團與海信國際營銷之間的交易

貴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電器產品交易金額的建議2021年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18,571,080,000元，較貴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電器產品交易金額的2020年類似交易的估計全年未經審核價值約人民幣14,782,890,000元(按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未經審核價值計算)增長26%。

作為吾等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已要求及審閱貴集團提供的證明。吾等已審閱貴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電器產品的估計交易額，包括電冰箱、空調、電冰櫃、洗衣機及廚房電器產品。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電器產品的增長目標及交易金額之建議2021年年度上限約人民幣18,571,080,000元屬公平合理。

貴集團與海信營銷管理之間的交易

貴集團向海信營銷管理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電器產品交易金額的建議2021年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657,910,000元，較貴集團向海信營銷管理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電器產品交易金額的2020年類似交易的估計全年未經審核價值約人民幣398,340,000元(按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未經審核價值計算)增長65%。

經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全品類」銷售、「套購」銷售方式已成為市場發展趨勢，透過海信營銷管理統一管理和組織的海信「全品類」電器產品銷售計劃，貴集團2021年將向海信營銷管理供應電器產品的金額預計約為人民幣657,910,000元，同比增長65%，海信營銷管理將繼續發揮其「全品類」銷售平臺優勢以持續擴大貴集團銷售收入及通過持續開發潛在客戶以擴大貴集團業務規模。

作為吾等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已要求及審閱貴集團提供的證明，並發現貴集團向海信營銷管理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電器產品(包括空調、電冰箱及洗衣機產品)交易的估計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1,420,000元及人民幣366,490,000元。

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向海信營銷管理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電器產品的增長目標及交易金額之建議2021年年度上限約人民幣657,910,000元屬公平合理。

貴集團與海信視像之間的交易

貴集團向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電器產品交易金額之建議2021年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4,350,000元，與貴集團向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電器產品交易金額的2020年類似交易的估計全年未經審核價值約人民幣890,000元(按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未經審核價值計算)增長390%。

作為吾等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已要求及審閱海信視像向貴集團提供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以確定上述貴集團與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供應電器產品的交易。

總括而言，經計及上文所論述的事實及理由以及估計全年未經審核價值，吾等認為，貴集團、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供應電器產品交易金額的建議2021年年度上

限以回應因供應電器產品的交易金額增加導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預期大幅增長乃屬合理。

(5) 供應模具

就 貴集團供應模具而言，吾等得悉，建議2021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1,500,000元，較2020年類似交易的估計全年未經審核價值人民幣87,380,000元（按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未經審核價值計算）向上修訂約73.37%。

於評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供應模具的建議2021年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考慮 貴集團與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之間的交易。據管理層告知，建議年度上限組成如下：

- (i) 人民幣2,00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模具；
- (ii) 人民幣70,00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模具；及
- (iii) 人民幣79,50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模具。

貴集團與海信電子控股之間的交易

貴集團向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模具交易金額的建議2021年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而 貴集團向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模具交易金額的2020年類似交易的估計全年未經審核價值約為零（按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未經審核價值計算）。

雖然在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 貴集團沒有進行任何交易，因而沒有可供參考的樣本。然而，定價機制將與其他類別相同且符合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的程序以及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下的條款，所以吾等認為有必要保留 貴集團供應模具的交易金額，乃因交易可能在2021年發生。因此 貴集團向海信電子控股2021年模具供應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屬公平合理。

貴集團與海信國際營銷之間的交易

貴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模具交易金額的建議2021年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70,000,000元，較 貴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模具交易金額的2020年類似交易的估計全年未經審核價值約人民幣36,370,000元(按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未經審核價值計算)增長92.45%。

根據董事會函件，對 貴集團模具的需求預期將進一步增加，乃由於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業務規模擴大及新增客戶，相應銷售金額有望增長。

作為吾等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已要求及審閱 貴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模具的估計數量以及 貴公司提供的銷售平均單價，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模具的交易金額之建議2021年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70,000,000元屬公平合理。

貴集團與海信視像之間的交易

貴集團向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模具交易金額的建議2021年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79,500,000元，較 貴集團與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模具交易金額的2020年類似交易的估計全年未經審核價值約人民幣51,010,000元(按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未經審核價值計算)增長56%。

作為吾等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已審閱海信視像向 貴集團提供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且吾等認為，上述 貴集團向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模具交易屬公平合理。

因此，經計及上文所論述的事實及理由以及估計全年未經審核價值，吾等認為， 貴集團、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供應模具交易金額的建議2021年年度上限回應因供應模具的交易金額增加導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預期大幅增長乃屬合理。

(6) 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

就 貴集團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而言，吾等得悉，建議2021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45,010,000元，較2020年類似交易的估計全年未經審核價值人民幣205,990,000元(按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未經審核價值計算)向上修訂約116.03%。

於評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建議2021年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考慮 貴集團與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之間的交易。據管理層告知，建議年度上限組成如下：

- (i) 人民幣351,35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
- (ii) 人民幣90,00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及
- (iii) 人民幣3,66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

貴集團與海信電子控股之間的交易

貴集團向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交易金額的建議2021年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351,350,000元，較 貴集團向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電器產品交易金額的2020年類似交易的估計全年未經審核價值約人民幣140,210,000元(按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未經審核價值計算)增長150.59%。

作為吾等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已要求及審閱 貴集團提供有關供應原材料交易的資料，如2020年 貴集團向海信電子控股旗下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約人民幣201,240,000元，較 貴集團向海信電子控股旗下附屬公司2020年類似交易的估計全年未經審核價值約人民幣117,480,000元(按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未經審核價值計算)增長71%。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2021年相關採購的預計增長比例；預計2021年， 貴集團將增加採購該海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電子控股附屬公司加工的「電控板」等原材料，以滿足 貴集團生產需求。上述「電控板」等原材料採用售料加工方式， 貴集團將首先向該海信電子控股附屬公司供應需其加工原材料的原料(如「電阻」等)，預期該海信電子控股附屬公司採購金額將會增加至約人民幣200,000,000元；

作為吾等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已要求及審閱管理層提供的向海信電子控股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的2021年估計數量，乃經計及2020年1月至9月的實際交易數量與2020年10月至12月的預計交易數量(基於 貴集團項目目前的進度、 貴集團已訂立的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 貴集團於2020年前三季度的業務發展等業務狀況估算)之和及管理層提供的2021年原材料平均單價。

根據董事會函件，海信電子控股旗下另一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國內及進出口貿易業務，由於 貴集團在部分特定材料上有採購優勢，預計該海信電子控股附屬公司將從 貴集團採購特定材料約人民幣130,000,000元。

作為吾等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已要求及審閱 貴集團所提供有關與另一海信電子控股附屬公司(從事國內及進出口貿易業務)的估計交易資料。其包括電子及電機、金屬及塑料板三個類別，且吾等已審查 貴公司所提供每個類別的估計交易金額。因此， 貴集團與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建議2021年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351,350,000元屬公平合理。

貴集團與海信國際營銷之間的交易

貴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交易金額的建議2021年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90,000,000元，較 貴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交易金額的2020年類似交易的估計全年未經審核價值約人民幣65,000,000元(按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未經審核價值計算)增長38.46%。

作為吾等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已要求及審閱 貴集團提供的證明，且吾等發現 貴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交易包括電冰箱、空調及電冰櫃零部件估計交易金額分別約人民幣37,890,000元、人民幣39,11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元。

因此，貴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交易金額建議2021年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90,000,000元屬公平合理。

貴集團與海信視像之間的交易

貴集團向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交易金額的建議2021年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3,660,000元，較貴集團向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交易金額的2020年類似交易的估計全年未經審核價值約人民幣780,000元(按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未經審核價值計算)增長366.4%。

作為吾等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已要求及審閱海信視像向貴集團提供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以確定上述貴集團向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

因此，經計及上文所論述的事實及理由以及估計全年未經審核價值，吾等認為，貴集團、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交易金額的建議2021年年度上限以回應因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金額增加導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預期大幅增長乃屬合理。

(7) 貴集團提供服務

就貴集團提供服務而言，吾等注意到，建議2021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9,490,000元，較2020年類似交易的估計全年未經審核價值人民幣28,140,000元(按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未經審核價值計算)上調約40.3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建議2021年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考慮 貴集團與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之間的交易。據管理層告知，建議年度上限由以下各項組成：

- (i) 人民幣24,590,000元將分配予 貴集團向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物業服務、加工服務及安裝服務；
- (ii) 人民幣4,140,000元將分配予 貴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物業服務；及
- (iii) 人民幣10,760,000元將分配予 貴集團向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物業服務、加工服務及安裝服務。

貴集團與海信電子控股之間的交易

貴集團向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交易金額的建議2021年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24,590,000元，較 貴集團向海信電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交易金額的2020年類似交易的估計全年未經審核價值約人民幣17,450,000元(按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未經審核價值計算)增加40.92%。據管理層表示，此乃主要歸因於物業服務業務(包括物業管理及物業租賃)及安裝服務預期增長。

貴集團與海信國際營銷之間的交易

貴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交易金額的建議2021年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4,140,000元，較 貴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交易金額的2020年類似交易的估計全年未經審核價值約人民幣3,450,000元(按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未經審核價值計算)增長19.84%。經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 貴集團向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建議2021年年度上限增長主要由於物業服務(包括物業管理及物業租賃)增加。

貴集團與海信視像之間的交易

貴集團向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交易金額的建議2021年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10,760,000元，較貴集團向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交易金額的2020年類似交易的估計全年未經審核價值約人民幣7,230,000元(按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未經審核價值計算)增長48.74%。

作為吾等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已要求及審閱海信視像向貴集團提供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以確定上述貴集團向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交易。

因此，經計及上文所論述的事實及理由以及估計全年未經審核價值，吾等認為，貴集團向海信電子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視像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交易金額的建議2021年年度上限以回應因貴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金額增加導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預期大幅增長乃屬合理。

總而言之，吾等注意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2021年年度上限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2,597,490,000元，較2020年類似交易的估計全年未經審核價值人民幣17,059,020,000元(按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未經審核價值計算)上調約32.47%。根據(i)上述與管理層進行的討論及吾等的分析；及(ii)吾等就相關假設、基準及計算的審閱結果，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乃按公平合理基準制定。

金融服務協議

(1) 存款服務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現時預期，貴集團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的最高每日日終結餘均不超過人民幣18,500,000,000元(含利息)的上限。上述上限乃參考：(i) 貴集團的過往現金流量數額；及(ii)因2021年預計銷售增幅而帶動的資金增長水平而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2020年1月1日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起至2020年		
海信財務提供的服務	貴集團的建議上限	貴集團的建議上限	9月30日止期間 貴集團的最高 每日日終結餘	預計銷量增幅	視作實際使用率
存款服務	16,800,000,000	18,500,000,000	13,000,000,000	20%	77.4%

吾等注意到，(i) 2020年視作實際使用率約為77.4%；及(ii) 2021年年度上限人民幣18,500,000,000元較2020年年度上限人民幣16,800,000,000元增加人民幣1,700,000,000元，增幅為10%。

據管理層表示，於2020年9月30日，貴集團所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委託理財產品)的最高每日日終結餘約為人民幣13,000,000,000元。

據管理層表示，上述上限也參考因2021年預計銷售增幅而帶動的資金增長水平釐定。於2020年9月30日，貴集團持有的貨幣資金日終結餘為人民幣12,380,000,000元，而同一時期委託理財的資金餘額為人民幣3,050,000,000元，上述合計為人民幣15,430,000,000元。根據2021年預計銷售增幅，預計2021年貴集團持有的最高每日日終現金結餘將會相應增加20%至約為人民幣18,500,000,000元(含利息)。

作為吾等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根據對電器產品需求的當前市況制定去年中國主要上市白電公司收入名單。由於截至2020年9月止過往十二個月中國主要上市白電公司收入同比增長率最高達20%(經參考2021年估計收入)，吾等相信，貴公司收入增長目標20%屬公平合理。吾等同意增長率的相關假設、基準及計算方法屬公平合理。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關存款服務的建議最高每日日終結餘乃由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釐定，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現時預期，海信財務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一天向貴集團提供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每日日終結餘不超過人民幣11,500,000,000元(含利息及手續費)的上限。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貴集團與海信財務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有關2020年類似交易的預計未經審核全年總額)；(ii) 貴集團預測的2021年度使用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付款比例；及(iii) 貴集團因海信財務向貴集團提供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條款須不遜於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條款，以及海信財務對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狀況擁有較深入認識，這將有助貴集團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申請，故貴集團計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向海信財務(而非其他金融機構)取得更多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自2020年1月1日 起至2020年 9月30日止期間	2021年建議 上限參照 2020年建議 上限的百分比	2019年 視作實際使用率
海信財務提供的服務	貴集團的 建議上限	貴集團的 建議上限	貴集團的最高 每日日終結餘	增幅	
貸款及電子銀行 承兌匯票服務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8,870,000,000	-	77.13%

於2021年，貴集團將繼續優化付款方式，提高使用電子銀行承兌匯票作為付款方式並減少現金及應收票據的背書方式付款。一方面這有助更具效率地使用貴集團的可用資本，以獲取營運收益及增加現金流；另一方面可減少因應收票據的背書而衍生的成本。故此，貴集團預期今後將繼續使用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每日日終結餘約為人民幣8,870,000,000元，於2021年，預計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支付方式佔比將由現在的48%增至50%，此外，採購付款金額預計增長20%(與2021年預計銷售增幅一致)，綜上考慮，預計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每日日終結餘不超過人民幣11,500,000,000元(含利息及手續費)，以滿足業務需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管理層提供的2021年採購付款預計金額，由於使用電子匯票的效率及便利性，電子匯票付款的百分比預計於截至2021年止年度由目前的48%增加至50%，因此，貴集團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於截至2021年止年度的預計最高每日日終結餘將為人民幣105億元，貸款儲備為人民幣10億元，以滿足不定期的資金需求。

作為吾等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根據對電器產品需求的當前市況制定去年中國主要上市白電公司收入名單。由於截至2020年9月止過往十二個月中國主要上市白電公司收入同比增長率最高達20%（經參考2021年估計收入），吾等相信，貴公司收入增長目標20%屬公平合理。吾等同意增長率的相關假設、基準及計算方法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海信財務開具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服務費用與任何獨立商業銀行收取的費用相同或更低。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繼續利用海信財務的該等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有利於貴集團降低其財務成本及服務費用。吾等亦認為把相關年度上限提高至最大限度乃符合貴集團的利益，從而最大程度地獲取潛在利息及節省成本。

鑒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將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貴公司而言不遜於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進行，吾等認為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2021年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3) 票據貼現服務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現時預期，貴集團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就提供票據貼現服務而應付海信財務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貼現利息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的上限。就票據貼現服務而言，吾等注意到，2020年視作實際使用率約為2.6%。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貴集團預測的2021年度生產旺季資金需求；及(ii) 貴集團因海信財務向貴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條款須不遜於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條款，以及海信財務對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狀況擁有較深入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識，這將有助 貴集團的票據貼現申請，故 貴集團計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使用更多海信財務(而非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根據(i) 2021年收入增長以及資本支出預測，以及(ii) 貴集團於2021年將繼續加強應收賬款及存貨管理，加速資金周轉， 貴公司預計 貴集團於2021年向海信財務購買票據貼現服務金額合計為人民幣3,300,000,000元，參照現行市場貼現利率水平以及融資周期作出測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票據貼現服務應支付予海信財務的總貼現利息預計為人民幣50,000,000元。

鑒於(i)建議由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將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進行；(i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非獨家安排為 貴公司提供了靈活選擇，而毋須就實際交易價值作出任何承諾；及(iii)鑒於 貴公司的現有發展計劃，為其於未來財政年度使用率的預期增加而最大化應付服務費用的金額一般而言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吾等認為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票據貼現服務的上限人民幣5,000萬元屬公平合理。

(4) 結售匯服務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預期，海信財務為 貴集團提供結售匯服務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金額不得超過300,000,000美元的上限。

就結售匯服務而言，吾等注意到，(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出口量及預期進行結匯及售匯的金額釐定。預期2020年全年， 貴集團出口外幣回款約為170,000,000美元，以外幣形式支付的款項為70,000,000美元，合計240,000,000美元；及(ii) 2021年預計海外銷售增幅。

根據管理層，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 貴集團現時使用海信財務提供的本期結算及售匯服務，而遠期結售匯服務則由其他金融機構提供。與此同時，預期截至2020年 貴集團的外幣結匯將約為2.40億美元(其中：外匯回款將為1.70億美元；外幣付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金額將為70百萬美元)。經計及 貴集團估計出口規模，2021年增長率將為26%，2021年預期結算及售匯量將為3.00億美元。

鑒於(i)由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建議結售匯服務將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可提供的條款進行；及(i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非獨家安排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性，而毋須就實際交易價值作出任何承諾。因此，吾等認為，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結算或售出的年度數額3.00億美元(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應付的結售匯)乃屬公平合理。

(5) 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現時預期， 貴集團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就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而應付海信財務的年度手續費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上限。

就代理服務而言，吾等得悉，(i) 2020年視作實際使用率約為19.33%；及(ii)2021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0萬元，與2020年年度上限人民幣300萬元維持一致。由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間， 貴集團就海信財務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支付的手續費總額約為人民幣580,000元。吾等從上述注意到使用率相對較低。

據管理層告知，現時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主要為轉賬服務及 貴集團向海信財務支付的標準服務費為每項交易人民幣0.8元，遠低於同期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或同類機構收取服務費的收費標準，收費為每項交易為人民幣5元至人民幣200元之間。由於 貴公司不能確保 貴集團應付海信財務的收費將長期維持於低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或同類代理機構的水平，及考慮到 貴集團預計於2021年的轉賬業務量以及2020年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或同類代理機構轉賬收費標準， 貴公司預計 貴集團應付予海信財務的代理服務手續費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釐定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為確保 貴公司對上限計算的準確性，審閱就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預期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費之計算的基準及假設。

鑒於(i)建議代理類服務(如由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資金收支等結算服務)將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可提供的條款進行；(i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非獨家安排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性，而毋須就實際交易價值作出任何承諾；及(iii) 貴公司未來將予實施的業務發展計劃，一般來說，最大限度地提高應付的代理服務費用以就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預期銷售增加作準備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應付的代理服務費的上限為人民幣300萬元屬公平合理。

該等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條件

香港上市規則訂明若干年度上限的條件，尤其是以相關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限制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價值，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該等交易的條款及並無超逾相關年度上限，有關詳情必須載於 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內。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 貴公司的核數師每年均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其中包括)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按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且並無超逾相關年度上限。另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 貴公司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其核數師將不能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或並無超逾相關年度上限，即須刊登公告。吾等認為，已有適當措施規管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交易的進行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i)公平及合理的條款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於 貴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該等協議(規定建議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 致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投資銀行部
Lei Hsi Wei
謹啟

2020年12月28日

附註：Lei Hsi Wei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並被視為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Lei先生在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於下列文件內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網頁(<http://hxjd.hisense.cn>)刊登：

- (a) 於2018年4月27日刊登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第61至189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7/ltn201804272903_c.pdf)；
- (b) 於2019年4月26日刊登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第64至205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6/ltn201904261931_c.pdf)；
- (c) 於2020年5月15日刊登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第78頁至219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515/2020051501158.pdf>)。

2. 債項

於2020年11月30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債項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本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贖回、或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定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任何其他定期借款、任何其他借貸或屬於借款性質的債項(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不論是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任何其他按揭及押記或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金

考慮到金融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影響、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衍生資金)及可用信貸融資後，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於2020年8月20日在公告中就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作出的披露及本公司於2020年10月28日在公告中

就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作出的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隨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蔓延，2020年家電企業面臨嚴峻複雜的經營環境。面對嚴峻的考驗，本集團大力推廣中高端產品，積極優化產品結構，同時在「線下」市場受疫情衝擊嚴重的背景下，主動變革營銷模式，確保經營穩定。

2020年前三季度，本集團堅守「做高質量的好產品」的經營理念落實各項工作，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48.66億元，同比增長29.09%；實現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0.02億元；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0.74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1.08億元，同比增長65.40%。2020年第三季度，本集團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4.99億元，同比增長28.19%。本集團經營狀況保持穩步、良好發展態勢。

展望2021年，本集團將以「致力於科技創新，提升人類生活品質，幸福億萬家庭」為使命，堅定執行「智能生態戰略」，匠心鑄造高品質智慧家電產品，致力向世界家電品牌集群智造企業轉型。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本通函內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所保存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監事姓名	權益的性質	A股股數	約佔	
			約佔已發行 A股百分比 (%)	本公司已發行 總股本百分比 (%)
湯業國先生	實益擁有人	623,700	0.069	0.046
賈少謙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4,360	0.045	0.0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任何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所保存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及
- (c) 董事湯業國先生、賈少謙先生、林瀾先生、代慧忠先生、段躍斌先生及費立成先生，同時為海信集團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海信集團公司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而此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已訂立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4. 競爭業務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該等權益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猶如彼等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程序或索償。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株式會社聯合貿易(Unitecs Corporation)(作為賣方)於2019年3月5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轉讓青島海信日立空調系統有限公司0.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5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14日之通函；
- (ii) 青島海信金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海信金投」、青島海信電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海信電子設備」、本公司及海信國際營銷於2020年9月28日就向海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海信金控」)增加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訂立增資擴股協議。按現有股權持有人各自持有的海信金控股權比例增加註冊資本共計人民幣100,000,000元(即本公司增加人民幣24,000,000元)，增資的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2020年9月28日的公告；及
- (iii) 海信金投、海信電子設備、本公司、海信國際營銷及青島智動精工電子有限公司(「海信智動精工」)於2020年11月17日就向海信金控增加總額為人民幣318,000,000元的註冊資本訂立增資擴股協議。根據增資擴股協議，(i)本公司將以人民幣50,400,000元的代價認購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0,000元；(ii)海信國際營銷將以人民幣50,400,000元的代價認購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0,000元；(iii)海信智動精工作為新的股權持有人將以人民幣299,880,000元的代價認購人民幣238,000,000元的註冊資本；及(iv)海信金投和海信電子設備將各自不向海信金控增加任何額外註冊資本。增資的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2020年11月17日的公告。

7. 專業機構

以下載列曾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機構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有關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a)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和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室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街道容港路8號。本公司的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西148號成基商業中心3101-05室。
- (b) 本公司秘書黃德芳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管理協會(前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工會資深人員)、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資深會員。

1994年11月至2014年5月任香港駿輝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2010年12月至2019年3月任鑽龍時裝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 (c)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48號成基商業中心3101-05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章程；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日期為2020年12月28日的函件；
- (c) 獨立財務顧問日期為2020年12月28日的函件；
- (d) 第十屆董事會於2020年10月30日通過的決議案；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關於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的事先批准及獨立意見；
- (f) 本附錄「6.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g) 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 (h)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 (i)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 (j) 金融服務協議；
- (k) 本附錄「7.專業機構」一段所提及由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所發出之同意書；
- (l)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及綜合經審核賬目；
- (m)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14日、2019年12月20日及2020年9月3日的通函；及
- (n) 本通函。